

大都會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大都會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頁「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第(九)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基金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國內
- 六、本基金之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壹拾億個單位
-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 十一、其他事項：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產業集中風險、承銷股票風險、基金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流動性風險等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買回，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風險揭露請詳見第17頁至第18頁及第19頁至第21頁。

(三) 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1. TISA帳戶係指「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投資人身分僅限自然人(本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得申購。
2. 本基金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其計價幣別為新臺幣且不配息；經理費率為0.5%。
3. 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較低之經理費率及享有免申購手續費優惠，惟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須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24個月(含)以上之限制，且不得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
4. 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筆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1,000元，並無最高申購金額之限制。扣款期間若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視為扣款不連續。
5. 投資人首次扣款成功後需連續扣款成功24個月，若未滿連續24個月成功扣款者，則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6個月內，該投資人就本基金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有關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發生扣款不連續之後續相關作業，相關釋例說明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0頁「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第(十四)。
6. 投資人TISA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如：接受贈與、私讓等)。
7. 為明確計算TISA帳戶之年度投資本金及持有期間，投資人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前須向銷售通路申請開設專屬戶別之TISA帳戶。
8. 投資人得於不同銷售機構申請開設TISA帳戶，惟單一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
9. 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TISA帳戶資料予集保結算所TISA帳戶申報暨查

詢平台，俾提供其TISA帳戶資訊查詢服務。

- 10.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TISA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TISA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
 - 11.本基金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屬TISA帳戶得投資之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差異比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頁「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第(十四)，投資人應依本身投資理財規劃審慎考慮，自行判斷選擇投資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或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 12.投資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負優惠。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每月自願提繳之退休金無關。
 - 13.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者，銷售機構(例如銀行、證券商財富管理)將另外收取信託管理費，收取方式及時點依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 (四) 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中，I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I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 (五) 投資遞延手續費N9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第25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單元。
- (六)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 (七)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之金額。
- (九) 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可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本公司超過30天未處理或處理結果不滿意者，得於60天得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網址：<https://www.foi.org.tw>。
- (一〇) 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本公司網站：<https://www.pinebridge.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144號10樓 (02)2516-7883
中 華 民 國115年7月31日 印製
TO115030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總公司電話：(02)2516-7883
總公司傳真：(02)2516-5383
分公司地址：台中市市政路 386 號 12 樓之 8
分公司電話：(04)2217-8168
分公司傳真：(04)2258-5983
分公司地址：高雄市四維三路 6 號 17 樓之 1
分公司電話：(07)335-5898
分公司傳真：(07)335-5985
網 址：<https://www.pinebridge.com.tw>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 名：張靈靈

職 稱：董事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516-7883

電子郵件信箱：tw_n_ecservice@pinebridge.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館前路 77 號
電 話：(02)2311-8811
網 址：<http://www.tcb-bank.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本基金未委託其他管理機構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本基金無國外投顧問公司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本基金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六、基金之保證機構：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自行處理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陳彥君、馬偉峻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02) 2725-9988

網 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十、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本基金未經信用評等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前往免費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本公司網站：<https://www.pinebridg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目 錄

【基金概況】	6
壹、基金簡介	6
貳、基金性質	15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6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6
伍、基金投資	16
陸、投資風險之揭露	19
柒、收益分配	21
捌、申購受益憑證	21
玖、買回受益憑證	24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25
拾壹、受益人會議	28
拾貳、基金之資訊揭露	29
拾參、基金運用狀況	3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8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8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8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8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48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9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9
柒、基金之資產	49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9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0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0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1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2
拾參、收益分配	52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53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3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53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3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	54
拾玖、基金之清算	54
貳拾、受益人名簿	55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55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55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訂	55
【經理公司概况】	56

壹、公司簡介.....	56
貳、公司組織.....	61
參、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62
肆、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料.....	64
伍、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5
陸、營運情形.....	66
柒、受處罰之情形.....	127
捌、訴訟或非訟事件.....	127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128
壹、非 TISA 類型受益憑證之基金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分行.....	128
貳、TISA 類型受益憑證之基金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分行.....	129
參、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	12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130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130
貳、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133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134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37
伍、其他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69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70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75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 一、發行總面額：大都會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
-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低為參億個單位，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 四、得否追加發行：本基金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追加發行。
- 五、成立條件：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參拾億元。本基金業由經理公司將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起正式成立，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 六、預定發行日期：
 - A.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B.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N9 類型受益憑證、TISA 類型受益憑證及 I 類型受益憑證。
- 七、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 A.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經理公司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B. 所謂「特殊情形」之考量，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 (一)證券交易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 1.最近六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 10%(含本數)或跌幅超過 10%(含本數)。
 -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 20%(含本數)或跌幅超過 20%(含本數)。俟上述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比例限制。
 -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C.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由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本基金產業佈局較多元化，積極發掘各類型產業中深具投資價值的個股。亦即不偏重個別產業，專注於基本面的分析，透過分散於不同產業、不同

成長階段股票的投資組合，追求長期的資本增值，並以台灣加權股價指數為本基金績效指標。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為台灣一般股票型基金，產業佈局較多元化，積極發掘各類型產業中深具投資價值的個股，追求長期的資本增值，並以台灣加權股價指數為本基金績效指標。
- 二、本基金雖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可能下跌進而產生虧損。
- 三、本基金適合尋求國內股票市場之潛在投資回報，且能承受基金淨值波動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十二、銷售開始日：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開始募集銷售。承銷期間自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日止。本基金 I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五日、N9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三日、TISA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日。

十三、銷售方式：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以每月定期定額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之方式進行申購。

十四、銷售價格：

-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本基金目前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為零。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若恢復銷售者，於恢復當日其發行價格先依循「計算依據」之受益權單位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銷售日後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亦比照「計算依據」辦理，直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

- (1) 本基金 A 類型及 N9 類型受益權單位等經理費率為 1.6% 者，若任一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
A1. 以相同經理費率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依序以 A 類型及 N9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其日報酬率為換算依據。見釋例 A1.

B1.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除依據前述之受益權單位規則外，恢復當日
以所依據受益權單位之完整期間報酬率為換算基礎，恢復銷售之翌
日起，依循前述規則。見釋例 B1.

釋例說明：

釋例 A1.當 N9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以該基金相同經理費率
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為參考依據，銷售當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
資產價值。依據上述 A1.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釋例 A1.	單位數為 0 之級別	參考依據之級別
	N9 類型受益權單位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95	10.50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61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率		1.047619%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11.06	

計算說明：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率： $10.61/10.50-1=1.047619\%$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10.95 \times (1+1.047619\%)=11.06$

【前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
型受益權單位為止。】

釋例 B1.

當 N9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至恢復期間，該基金相
同經理費率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
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 A1.及 B1.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釋例 B1.	單位數為 0 之級別	參考依據之級別
	N9 類型受益權單位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暫停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10.95	10.50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61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日報酬率		1.047619%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11.06	

計算說明：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 $10.61/10.50-1=1.047619\%$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10.95 \times (1+1.047619\%)=11.06$

【前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
型受益權單位為止。】

(2)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類型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等經理費率非為 1.6% 者，
若任一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
分別為—

A2.有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者，依序以 A 類
型及 N9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之銷售當日報
酬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日報酬率為依據。見釋例 A2.

B2.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除依據前述之受益權單位規則外，恢復當日
以所依據受益權單位之完整期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報酬率為換算
基礎，恢復銷售之翌日起，依循前述規則。見釋例 B2.

釋例說明：

釋例 A2.

當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類型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等經理費率非為 1.6% 者，若其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且該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如下以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率為 0.5%)為例，依據上述 A2.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釋例 A2.	單位數為 0 之級別	參考依據之級別
	I 類型受益權單位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經理費 當日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	0.50%	1.60% 0.003014%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95	10.50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61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率		1.050633%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11.07	

計算說明：

當日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 $(1.60\%-0.50\%)/365=0.003014\%$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率： $(10.61/10.50-1)+0.003014\%=1.050633\%$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10.95 \times (1+1.050633\%)=11.07$

【前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止。】

釋例 B2.

當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類型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等經理費率非為 1.6% 者，若其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經暫停銷售至恢復銷售期間，該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如下以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率為 0.5%)為例，依據上述 A2.及 B2.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釋例 B2.	單位數為 0 之級別	參考依據之級別
	I 類型受益權單位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暫停銷售天數		20
經理費 暫停銷售期間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	0.5%	1.6% 0.060280%
暫停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95	10.50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71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		2.060280%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11.18	

計算說明：

暫停銷售期間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

$(1.60\%-0.50\%)/365 \times 20=0.060280\%$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 $(10.71/10.50-1)+0.060280\%=2.060280\%$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10.95 \times (1+2.060280\%)=11.18$

【前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止。】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現行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9 類型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9 類型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同計價幣別之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四)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1.申購規則：

A.投資人須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且連續扣款達一定期間，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為自首次扣款日起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

B.每筆定期定額扣款僅可約定每月有一個扣款日，倘投資人對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約定多個扣款日，即視為訂定多筆契約，每筆契約各自獨立，互不影響（即每一契約皆須符合連續成功扣款 24 個月）。

C.若同一日有多筆申購契約，但銀行帳戶餘額不足時，申購順序以銀行作業為準。

D.為明確計算 TISA 帳戶之年度投資本金及持有期間，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前須向銷售通路申請開設專屬戶別之 TISA 帳戶。

2.交易限制：

A.首次扣款成功後，需連續扣款成功 24 個月以上。扣款期間若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視為扣款不連續。

B.每筆契約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 1,000 元，並無最高申購金額之限制。

3.喪失參加資格之影響：

首次扣款成功後若未完成連續成功扣款滿 24 個月，因個人因素致契約中斷，即發生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則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就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4.申請贖回、終止扣款或扣款失敗致扣款不連續時之釋例說明：

(案例：扣款失敗)

假設定期定額每月扣款，115/4/15 第一次扣款成功新臺幣 100,000 元；115/5/15 第二次扣款成功新臺幣 100,000 元；115/6/15 第三次扣款失敗，發生扣款不連續情形，從 115/6/15~115/12/15(於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於 115/12/16 起方得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案例：申請贖回或終止扣款)

假設定期定額每月扣款，115/4/15 第一次扣款成功新臺幣 100,000 元；115/5/15 第二次扣款成功新臺幣 100,000 元；115/6/10 申請贖回或終止扣款，發生扣款不連續情形，從 115/6/10~115/12/10(於申請贖回或終止扣款之日

起 6 個月內)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於 115/12/11 起方得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五)本基金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一般類型受益權單位異同分析：

基金名稱	大都會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級別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	I 類型受益權單位	一般類型受益權單位(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例)
經理費	0.5%	0.5%	1.6%
保管費	0.15%	0.15%	0.15%
手續費	免收取	免收取	最高 3%
最低申購金額	新臺幣 1,000 元	新臺幣 3,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元
申購上限	無規定	無規定	無規定
申購方式規定	限每月定期定額方式，且須連續成功扣款達 24 個月	限單筆申購	單筆及定期定額
未連續扣款成功之效果	自投資人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不得就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不適用	無規定
買回限制	不得向基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基金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	無特別規定	無特別規定
銷售平台	限特定銷售機構	限經理公司	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
申購人資格限制	僅限自然人申購	限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	自然人或法人皆可

(六)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

十五、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辦理本基金申購應檢附下列證件核驗

1. 自然人申購本基金者：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

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申購人為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法人或其他機構申購本基金者，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申購人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4. 本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申購基金或辦理全權委託投資。

■ 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經理公司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客戶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 拒絕申購情況

1. 若申購人拒絕提供前述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2. 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3.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經理公司職員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客戶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另，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者，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方式再次確認之。

十六、最低申購金額：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受益權單位種類	單筆之最低申購價額	定期定額之最低申購價額
A類型、N9類型	壹萬元	壹仟元整，超過者，以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TISA類型	---	壹仟元整；且需連續扣款成功達24個月以上
I類型*	參仟萬元	---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整，但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述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十七、買回開始日及買回申請截止時間：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

買回申請截止時間：親赴經理公司或以傳真申請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三十分止；以郵寄方式向經理公司辦理者，係以買回申請書件備齊並於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經理公司；以電子交易向經理公司申請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赴代理銷售機構辦理者，則依其規定。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惟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

十八、買回費用：

1.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
2.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

十九、買回價格：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如有)計算之。

N9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僅扣收買回費用，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 (一)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減半計收經理公司之報酬。惟符合特殊情形時不受減半計收之限制。(詳見前述【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 (二) N9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N9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一)款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 N9 類型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五(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一)款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四)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五(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一)款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二十一、保管費：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點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二、是否分配收益：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均不分配，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二十三、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與同一基金間轉換(惟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另訂有交易規則及限制，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簡介」第十四之(四)及(五)之說明)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

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前述之「短線交易」目前係指持有本基金未超過十四個曆日(含第十四個曆日)者，即以「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十四個曆日。

以下為範例說明

甲君於102年8月28日申購本基金，經換算後，其持有10,000個受益權單位數。

情況A：甲君在102年9月10日申請買回，其買回日依信託契約規定，為102年9月11日，並適用102年9月11日之每單位淨值為新臺幣10.01元。本情況因從申購至買回期間未超過十四個曆日(該期間等於14個曆日)，因此，經理公司需將甲君的買回金額新臺幣100,100元(NTD10.01X10,000單位)扣除0.3%的短線交易費用，即新臺幣300元(NTD100,100X0.3%)，甲君所收到的買回金額即需扣除該短線交易費用。實際入帳金額尚需視各金融機構匯款費用收取標準。另，該短線交易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情況B：甲君在102年9月11日申請買回，其買回日依信託契約規定，為102年9月12日，並適用102年9月12日之每單位淨值為新臺幣10.01元。本情況從申購至買回期間已超過十四個曆日，因此甲君的買回金額不需被扣除短線交易費。實際入帳金額尚需視各金融機構匯款費用收取標準。

二十四、營業日：指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營業之營業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

二十五、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中，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二十六、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

(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訂定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如下，惟目前尚未啟動，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 3.反稀釋費用比率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
- 4.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率之合理性；如有調整，在上限範圍內公告後施行。
- 5.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原始申購或買回金額 × 反稀釋費用比率。

6.釋例說明：

基金之申購	(1) 若以台股基金T-2日基金規模為新臺幣30億元為例，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10%，則啟動門檻為新臺幣3億元。【基金規模30億元 x 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10% = 啟動金額門檻3億元】 (2) 投資人交易金額新臺幣3億元達啟動門檻，因此經理公司將收取【原始申購金額3億元 x 反稀釋費用比率0.3%】之反稀釋費用90萬元，自投資人的申購金額中扣除。 (3) 投資人交易金額新臺幣1億元未達啟動門檻，因此經理公司將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基金之買回	(1) 若以台股基金T-2日基金規模為新臺幣30億元為例，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10%，則啟動門檻為新臺幣3億元。【基金規模30億元 x 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10% = 啟動金額門檻3億元】 (2) 投資人買回單位數30,000,000單位，基金淨值為15元，買回預估金額新臺幣4億5仟萬元達啟動門檻，因此經理公司將收取【買回單位數30,000,000單位 x 買回淨值15元 x 反稀釋費用比率0.3%】之反稀釋費用135萬元，投資人的買回價款須扣除135萬元的反稀釋費用。 (3) 投資人買回單位數10,000,000單位，基金淨值為15元，買回預估金額新臺幣1億5仟萬元未達啟動門檻，因此經理公司將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原金管會八十六年七月七日(86)台財證（四）第 44591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無）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執行其職務時，應遵守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並不得為其本身或第三人謀取利益。（詳見後述第 50 頁，【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一拾之說明）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資產，且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詳見後述第 51 頁，【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一拾壹之說明）

伍、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詳見前述【基金概況】一壹、九之說明）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決策過程：

- 投資分析：由研究人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依據證券市場總體經濟分析及個別證券投資分析，作成投資分析報告，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標的決策參考。
-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按月擬定投資策略與投資組合調整方針，輔以每週及每日晨會針對重大訊息進行討論並作成各投資決定或修正後制定投資決定書，經投資部門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買賣有價證券並作成基金投資執行紀錄，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
- 投資檢討：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二）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

- 交易分析：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由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准。
- 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等內容，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准。
- 交易執行：交易員應於交易前確認有足夠之保證金可執行交易，並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交易檢討：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由報告人、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進行之。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高豪志

學歷：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系碩士

經歷：現任大都會投信投資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2018.5~迄今

現任柏瑞巨人基金經理人 2018.5~迄今

曾任瀚亞投信股票投資研究部協理 2016.7~2018.5

曾任元大投信台股暨大中華投資部資深基金經理2008.8~2016.7

曾任群益投信投研部研究員2006.6~2008.8

曾任宏觀投顧研究部全委經理人2003.6~2006.5

兼管其他基金：無

權限：基金經理人依據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內部規範運用本基金資產作成投資決定，經投資部門主管覆核後，交付交易人員執行各項投資。投資部門主管應監督基金經理決策過程並核閱，以確保基金經理人下達指示遵從決策。

【以上本公司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 本公司所採取防止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利益衝突措施：

- (1)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應分別獨立。
- (2)除另有特別許可情形外，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3)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因應申購贖回所產生之資產配置調整需求，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4)基金經理人基於前述特殊之情形、或其他合理之依據，對同一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時，應於投資決策報告中說明依據，經權責主管核可後，始得執行。投資決策紀錄並應存檔備查。

※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之經理人及任期：

經理人	任期
高豪志	2018/5/21~迄今

三、複委任管理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未複委託其他管理機構。

四、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 (2)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3)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4)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 (5)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6)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7)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0)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11)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12)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13)投資於非經理公司經理之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4)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15)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16)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7)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8)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份，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
- (19)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0)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21)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本項第(7)款及第(20)款本文規定之限制。惟投資該股票之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前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3.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上述第 1.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上述第 1.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處理原則：

- (1)經理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該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經理公司行使表決權時，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2)惟依下列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限制：
 - (I)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II)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或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未達萬分之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III)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依第(I)之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

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述(2)之第(II)第(III)之股數計算。
-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前項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5)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及董事、監察人選舉權，應對表決權之行使進行評估分析，經投資部門主管核准後，指派代表人行使表決權。
- (6)經理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取金錢或其他利益。
- (7)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動會委託書，並應將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紀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2.作業程序：

- (1)與基金保管機構聯絡是否收到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通知書，並要求基金保管機構收到通知書後，加蓋該基金原留印鑑後，即將此通知書寄交經理公司，經理公司依據基金保管機構寄交之通知書填寫股東會評估報告。
- (2)股東會評估報告依據「處理原則」判斷該次股東會是否需親自出席參加或可委託外部人或免出席該次股東會，呈請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 (3)出席股東會且結束後需填寫股東會報告書，記載表決權行使執行結果及出席證。前列書面資料，由經理公司歸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七、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不投資此類有證券。

陸、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投資區域聚焦台灣，主要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不偏重個別產業，專注於基本面的分析，透過分散於不同產業、不同成長階段股票的投資組合，追求長期的資本增值，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相關風險時對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經計算本基金過去5年淨值波動度(成立未滿5年者，另參考成立以來淨值波動度至內部檢視日)，並與同類型基金過去5年淨值波動度及波動度內部參考指數之過去5年波動度相較，爰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相關潛在投資風險請見說明如下：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非以集中投資某些類股為主要投資策略，因此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較低，惟不保證因分散投資或產業，可消弭對於經濟、商業、政治或其他變動之敏感程度。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1)股票價格風險

股票價格上下波動係受到若干因素之影響。這些因素包含特定發行公司本身的因素以及特定系統性因素。此等因素對不同類型股票之影響各有所差異。股價的波動來自衝擊整個金融市場或產業的事件(譬如通膨率、消費需求、供給情況與GDP成長變動)。特定發行公司本身的因素包含新產品功與否、合併、收購、盈餘公布與管理階層變動等等。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可因其具有較高之潛在盈餘成長性，進而帶來成長機會；然而與較低之潛在盈餘成長性之有價證券相比較，這些潛在高盈餘成長性之有價證券可能含有更高風險。

(2)資產類別風險

個股價格往往可能隨市場特性而發生大幅波動。這類價格波動可能是因為公司本身因素造成，或是受到整個證券市場之波及如通膨、利率與成長率的影響。成長趨緩、部分或全面經濟衰退，可能對本基金持有的大部份股票之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不足將影響個股或整個證券交易市場，進而影響本基金資產價值。例如：在特定情況下出售股票的能力(如遭遇特定的經濟/公司事件等因素)。交易量、交割期間與過戶程序，亦可能會限制少數投資之流動性。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無，本基金僅投資本國投資工具。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股市本身是波動的，並可能因發行者、政治、法規、市場或經濟發展不利之反應而顯著下跌。本基金投資於臺灣股市，易因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國內外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經濟條件趨弱（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等因素，影響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係指交易對手違約之風險。這項風險與經理公司來往之交易對手的品質有關，特別是金融工具結算與交付之交易對手。此風險反應交易對手履行承諾(付款、履約、償還等)之能力。本基金存放現金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信用評等標準，其餘資金運用之交易商皆制訂相當之標準，惟不排除有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商品。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無，本基金之投資未有專注於特定策略。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率。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抑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等其他風險。雖然經理公司善用證券相關商品可能提升本基金管理效率，減輕某些風險，並在不直接購買相關資產的情況下增加某些市場的投資，惟與較傳統投資工具相比，證券相關商品涉及不同風險，有時這些風險可能會更大。投資者在投資本基金前，應了解使用證券相關商品所涉及的重要風險因素及事宜。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不從事借券(含出借及借入)交易。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1)台灣存託憑證交易風險

由於台灣存託憑證與其原掛牌市場具高度相關性，台灣存託憑證價格可能因為該台灣存託憑證原掛牌市場之系統風險而產生較大之波動性。此外，台灣存託憑證的金融透明度，易可能受到時間差、法規要求不同、原掛牌市場與首次發行市場對金融工具揭露時點不同而造成影響。因此，本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可能因台灣存託憑證的金融透明度較低及資訊不對稱情況而受影響。

(2)承銷股票風險

承銷股票因初次上市，應注意其發行公司之財務與經營風險；而不同的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及不同承銷配售或拍賣方式，亦可能產生不同之價格發現之風險；而初上市櫃時股票的漲跌幅限制、以及在不同的價格穩定策略下，總發行股數以及參與者等因素都可能影響初次掛牌後的價格變動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

(3)投資債券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債券之風險包括：

I.利率變動之風險

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II.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

當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發行公司之債信降低，而需賣斷債券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或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之情形，致使基金淨值下跌。或因國內債券市場交易仍不夠活絡，當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4)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柒、收益分配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均不分配，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捌、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及地點：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銷售地點請見本公開說明書第四部份)。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法人受益人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核驗，若法人授權由其受雇人辦理開戶者，應由受雇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法人出具之授權書及受雇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核驗，並留存上開文件影本。申購所使用之印鑑，自自然人受益人應使用本名簽名式或印鑑，

法人受益人除應使用其全銜印鑑，並得登記其代表人印鑑、簽名或使用其代理職章；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或簽名。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目前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僅接受投資人透過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依其約定申購格式辦理。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予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申購截止時間：

- (1)親赴經理公司申購者：每營業日下午4時30分。
- (2)向經理公司以傳真方式申購者：每營業日下午4時30分。
- (3)向經理公司以電子交易方式申購者：每營業日下午4時。
- (4)向代銷機構申購者：視各代銷機構規定。

惟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價金為發行價格乘以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所得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之總和。發行價額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 2.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但I類型受益權單位、N9類型受益權單位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本基金目前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為零。
- 3.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有關發行價格之計算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頁【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十四)、銷售價格】之說明。此外，若經理公司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亦比照前述發行價格之計算。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以下列之方式計算之：（詳見前述第10頁【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十四)、銷售價格】之（三）之說明）

(五)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

之銀行帳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六)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七)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八)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銷售機構應依投資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 (九)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

四、受益憑證之交付：

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經理公司應將受益憑證交付申購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五、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

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基金保管機構應即辦理。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並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玖、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及地點

(一)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全部或一部分。

TISA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人欲申請買回者，僅得向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特定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二) 申請買回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買回申請書(加蓋登記印鑑)。

二、買回截止時間：

親赴經理公司或以傳真申請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三十分止；以郵寄方式向經理公司辦理者，係以買回申請書件備齊並於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經理公司；以電子交易向經理公司申請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赴代理銷售機構辦理者，則依其規定。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惟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如有)計算之。

N9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僅扣收買回費用，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 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經理公司得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三) 短線交易費用：目前為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4頁【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二十三)、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

(四)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9類型受益權單位尚包括依前述三之(一)規定之遞延手續費)、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 (三)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五、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印製實體或換發受益憑證之需要。

六、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證券交易所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3.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七、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	---	---	---	---	---	---	---	---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註一)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受益權單位) 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9類型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3.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1.A類型受益權單位，按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N9類型受益權單位，按N9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按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五(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4.I類型受益權單位，按I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五(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減半計收經理公司之報酬。
保管費	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投資成本	現行為零
買回費	現行為零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註二)	「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十四個曆日。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反稀釋費用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買回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五十元。
證券交易稅	1.股票：千分之三 2.受益憑證及債券：千分之一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三)	預估每次新台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註四)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同計價幣別之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註二)：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自買回金額中扣除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相關說明可參【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第二十三、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說明及範例。

(註三)：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四)：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包括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手續費於申購或買回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於申請時自買回價金扣除，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與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101年12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104656530號函及其附件101年12月7日財政部新聞稿、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 所得稅

(1) 受益人轉讓及買回基金「受益憑證」產生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得繼續免稅。

(2) 本基金操作產生之所得(即信託利益，例如股利、利息、股票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由扣繳義務人辦理扣繳，如有將信託利益分配予受益人之事實，再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所得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如受益人為營利事業，將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徵最低稅負。

2.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3.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4.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 5.本基金應就源扣繳之台灣利息所得稅適用於下列之投資收益項目：
 - (1)存款及本國債務相關之有價證券，應課徵10%之稅率。
 - (2)投資附買回債券所產生之收益應課徵10%之稅率。
 - (3)符合金融資產證券化及不動產證券化等有價證券，應課徵10%之稅率。
 - (4)本基金因處分短期票券所產生之收益應課徵10%之稅率(短期票券指一年以內到期之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受益人(含國內自然人及法人)不須將該收益併計其應納所得稅。
- 6.基金受益人自本基金所獲配之海外孳息，本基金業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 7.基金受益人自本基金所獲配屬於外國有價證券之資本利得，基金受益人如為國內自然人，目前依法免課徵所得稅，但自「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之課稅年度起，海外所得將納入最低稅負之稅基。如為國內法人，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申報該項所得。本基金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亦不得自基金受益人之應納稅額中減除。
- 8.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函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本基金信託契約業已載明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得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故經理公司得向其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

拾壹、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 (一)修訂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及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四)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七)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集程序：

- (一)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受益人會議得由基金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但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二)有前述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

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會議，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會議。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開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會議。

三、決議方式：

- (一)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簽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之簽名得由經合法委任之代理人為之。
- (二)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會議：
 - 1.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信託契約。
- (三)受益人其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不足一受益權單位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四)書面出席及決議應依前開(二)之規定，有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寄回書面文件，並以寄回之書面文件所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詳見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拾貳、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之事項。
 - 5.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項所列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發生本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特殊情形而不受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詳細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項目	同業公會 網站	公開資訊 觀測站	公司 網站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
基金公開說明書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之事項	✓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發生本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特殊情形而不受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
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		✓

*除法令規定外，揭露公告之途徑得擇一。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一）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得親赴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洽詢，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三、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及對美國人士募集及銷售之限制：

(一)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美國國會立法通過《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簡稱「FATCA」），其目的在提供美國稅捐機關有關美國納稅人之資訊，以及改善美國納稅人就美國境外金融資產與帳戶的納稅合規情形。

其中，FATCA要求本基金須登記及擴大申報並扣繳稅款。此申報規定是要辨識本基金之特定類型投資人及揭露該類投資人之資訊。本基金若不符FATCA規定，可能須就支付予本基金之特定款項(例如美國來源之利息與股息，以及可能產生該等美國來源收益之證券處分收益等)扣繳30%之預扣稅。本基金如未符合FATCA規定，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因此，本基金可能必須向美國稅捐機關申報並揭露特定投資人資訊或就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特定款項為扣繳稅款。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將視為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此外，投資人如為美國納稅人或於嗣後成為美國納稅人，須立即告知經理公司。

倘若美國政府與中華民國簽訂跨政府協議(即所謂IGA)，該跨政府協議可能要求將FATCA之法令或規定連同該法之修正、修訂及/或豁免事項，一併納入本基金須遵守之規範。此種情況下，本基金將須遵守該跨政府協議及所施行之法令。投資人宜就FATCA及任何跨政府協議之可能稅負影響/後果，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二)對美國人士募集及銷售之限制：

「美國人士」係指：

- (1)美國公民或基於美國聯邦所得稅稅收目的所稱之美國居民((i)通過居留測試之美國稅務居民,或(ii)持有美國永久居民身分證(綠卡))；或
- (2)在美國組織設立或依美國或美國任一州法律組織設立之合夥事業或公司；符合以下要件之信託：(i)美國境內法院有權依相關法律就有關信託管理之近乎一切事宜發出命令或作成判決，且(ii)一位或多位美國人士有權掌控該信託之所有重大決策；擁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之被繼承人之遺產；或其FATCA狀態屬美國人士(如前述第(1)段所述)為「控制人士」(Controlling Persons)之「超過50%(含)之收入來自於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之一般法人」(Passive NFFE)。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不得向美國人士募集或出售予任何美國人士。申購人須聲明並非美國人士，且並非代表美國人士取得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或取得之目的並非為出售予美國人士。

拾參、基金運用狀況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一)投資情形

(1)淨資產總額

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6/6/30			
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股票		-	-
	上市股票	3,887	70.27
	上櫃股票	919	16.63
	承銷中股票	-	-
	存託憑證	-	-
	ETF	220	3.98
	REIT	-	-
	股票合計	5,026	90.88
	指數基金	-	-
共同基金		-	-
債券		-	-
	上市債券	-	-
	上櫃債券	-	-
	未上市上櫃債券	-	-
	債券合計	-	-
短期票券		159	2.88
附買回債券		-	-
銀行存款		284	5.1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61	1.10
淨資產		5,530	100.00

(2)投資單一股票金額佔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投資股票明細表					
日期:2026/06/30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台積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213	2,410	513	9.31
台光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86	5,390	464	8.38
台 燿	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65	1,680	445	8.05
奇 鎰	台灣證券交易所	136	2525	343	6.21
智 邦	台灣證券交易所	112	2,495	279	5.05
台達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137	1,950	267	4.83

欣 興	台灣證券交易所	245.608	1,070	263	4.75
信 驛	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5.2	16,495	251	4.53
金像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172	1,200	206	3.73
緯 穎	台灣證券交易所	43	4,635	199	3.60
貿聯-KY	台灣證券交易所	90.424	1915	173	3.13
嘉 澤	台灣證券交易所	75.193	2110	159	2.87
鴻勁	台灣證券交易所	21	6470	136	2.46
勤 誠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0	1285	129	2.32
廣 達	台灣證券交易所	330.6	368	122	2.20
川 湖	台灣證券交易所	14	7,360	103	1.86
金 居	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50	600	90	1.63
鴻 海	台灣證券交易所	360	251	90	1.63
系 微	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00	281.5	84	1.53
富世達	台灣證券交易所	45	1680	76	1.37
健 策	台灣證券交易所	22	3,430	75	1.36
聯發科	台灣證券交易所	17	4,245	72	1.30
國泰金	台灣證券交易所	600	98	59	1.07

(3)投資單一債券佔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無

(4)投資受益憑證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巨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投資基金明細表									
日期: 2026/06/30									
共同基金	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比率	保管費比率	受益權單位數	投資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 (新台幣元)	投資比率%	給付買回 價金之期限
元大台灣50	Yuantai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Taiwan	Chen Chung-Chuan	1. 1,000億(含)以下之部分: 0.15% 2. 逾1,000億(不含)-5,000億(含)之部分: 0.10% 3. 逾5,000億(不含)-1兆(含)之部分: 0.08% 4. 逾1兆(不含)之部分: 0.05% 依規模計算上述1.至4.總和, 即為經理費用 持經理費用除以規模, 即為經理費率。	1. 1兆元(含)以下之部分: 0.03% 2. 逾1兆元(不含)之部分: 0.025% 依規模計算上述1.至2.總和, 即為保管費用	18,431,090,000,000	2,042,000,000	107,8000	3.98%	T+3

(5)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不適用

(二)投資績效

(1)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Lipper，2026/6/30；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 2026/4/15、N9 類型受益權單位

首次銷售日為 2026/5/13、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 2026/6/3。

(2)最近 10 年度各年度每單位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無，本基金不收益分配。

(3)公開說明書印製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累計報酬率

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止
新台幣	A 類型	51.91	75.87	160.79	249.34	244.82	595.88	591.71
	N9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0.70
	I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23.40
	TISA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5.60

資料來源：Lipper，2026/6/30；本基金I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2026/4/15、N9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2026/5/13、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2026/6/3。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為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資料，I 類型受益權單位目前尚未開始銷售。

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之計算公式

$$TR = ERV \div P - 1$$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

ERV：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

註：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不考慮銷售與贖回費用）

(4)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

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年度(西元)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新台幣	A 類型	9.94	19.01	-9.87	21.37	18.68	19.60	-15.63	31.50	19.91	49.24
	N9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I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TISA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Lipper，2025/12/31。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為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資料，I 類型受益權單位目前尚未開始銷售。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年度(西元)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費用率	2.15	2.08	2.05	2.05	1.87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為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資料，I 類型受益權單位目前尚未開始銷售。

(四)最近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請見下頁。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印刊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 5 名券商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項目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受益權	
時間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5	富邦	111,617	0	0	111,617	89	0	0.0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88,112	0	0	88,112	70	0	0.00
	大和國泰	83,823	0	0	83,823	67	0	0.00
	統一	83,337	0	0	83,337	67	0	0.00
	華南永昌證券	79,858	0	0	79,858	64	0	0.00
2026年1月1日 至06月30日	富邦	201,506	0	0	201,506	161	0	0.0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197,876	0	0	197,876	158	0	0.00
	華南永昌證券	193,994	0	0	193,994	155	0	0.00
	元大證券	188,742	0	0	188,742	151	0	0.00
	香港商野村國際證券有	184,243	0	0	184,243	147	0	0.00

(六)基金信評：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巨人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144號10樓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核准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112)金管證審字第1120349153號

楊弘斌 楊弘斌



會計師：

林世震 林世震



中華民國一五年二月五日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基金資產管理信託基金

新臺幣捌佰貳拾萬圓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受益權單位外，餘金額為新臺幣元。

	附 註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成本分別為\$796,023,934及\$752,410,109)	三	\$1,909,901,578	74.75	\$1,252,367,765	71.17
上櫃股票－按市價計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成本分別為\$108,550,884及\$194,127,311)	三	277,054,500	10.84	226,879,900	12.90
指數基金－按市價計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成本分別為\$112,977,360及\$112,977,360)	三	209,920,000	8.22	156,600,000	8.90
短期票券	三、六	109,623,012	4.29	79,790,460	4.53
銀行存款		39,911,169	1.56	34,979,041	1.99
應收出售證券款		-	-	1,070,915	0.06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2,973,135	0.11	553,307	0.03
應收股利		752,261	0.03	647,941	0.04
應收利息		49,284	-	51,367	-
應收保證金	三、六	10,166,329	0.40	10,108,479	0.57
資產合計		2,560,351,268	100.20	1,763,049,175	100.19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1,267,854	0.05	700,730	0.04
應付經理費	五	3,351,336	0.13	2,391,136	0.14
應付保管費		314,186	0.01	224,172	0.01
其他應付款		121,617	0.01	101,030	-
負債合計		5,054,993	0.20	3,417,068	0.19
淨資產		\$2,555,296,275	100.00	\$1,759,632,107	100.00
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		\$2,555,296,275		\$1,759,632,107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64,897,541.70		66,708,998.8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39.37		\$26.3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祈永寧



總經理：董俊男



會計主管：王維菁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國際人壽保險信託基金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佔淨資產%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上市股票						
中國大陸						
亞德客-KY	\$9,300,000	\$-	0.01	-	0.36	-
矽力-KY	-	16,140,000	-	0.01	-	0.92
中國大陸小計	9,300,000	16,140,000			0.36	0.92
中華民國						
台積電	230,950,000	173,075,000	註2	註2	9.04	9.84
奇 鎰	212,910,000	93,450,000	0.04	0.04	8.33	5.31
緯 穎	156,975,000	91,700,000	0.02	註2	6.14	5.21
台光電	144,760,000	71,070,000	0.02	0.03	5.67	4.04
鴻 海	130,924,000	104,512,000	註2	註2	5.12	5.94
貿聯-KY	117,684,480	-	0.04	-	4.61	-
智 邦	113,760,000	89,668,000	0.02	0.02	4.45	5.10
台達電	112,671,000	51,660,000	註2	註2	4.41	2.94
金像電	103,050,000	-	0.03	-	4.03	-
嘉 澤	97,374,935	147,002,315	0.07	0.07	3.81	8.35
勤 誠	96,480,000	-	0.08	-	3.78	-
廣 達	89,923,200	94,882,200	0.01	0.01	3.52	5.39
川 湖	67,500,000	-	0.02	-	2.64	-
國泰金	45,480,000	40,980,000	註2	註2	1.78	2.33
富邦金	39,450,203	52,148,250	註2	註2	1.54	2.96
欣 興	35,993,760	29,610,000	0.01	0.01	1.41	1.68
祥 碩	25,410,000	37,715,000	0.03	0.03	1.00	2.14
東 陽	25,220,000	-	0.04	-	0.99	-
南亞科	15,440,000	-	註2	-	0.61	-
東 元	15,120,000	-	0.01	-	0.59	-
南 亞	15,050,000	-	註2	-	0.59	-
鴻 勁	6,850,000	-	註2	-	0.27	-
富世達	1,625,000	-	註2	-	0.06	-
華 碩	-	40,040,000	-	0.01	-	2.27
義 隆	-	33,220,000	-	0.07	-	1.89
技 嘉	-	24,525,000	-	0.01	-	1.39
健 策	-	24,400,000	-	0.01	-	1.39
世芯-KY	-	19,680,000	-	0.01	-	1.12
華 城	-	16,890,000	-	0.01	-	0.96
中華民國小計	1,900,601,578	1,236,227,765			74.39	70.25
上市股票小計	1,909,901,578	1,252,367,765			74.75	71.17
上櫃股票						
中華民國						
台 耀	145,730,000	66,300,000	0.10	0.14	5.70	3.77
信 驛	103,092,000	57,190,000	0.04	0.05	4.03	3.25
系 微	27,820,000	3,088,000	0.28	0.02	1.09	0.1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祈永寧



總經理：董俊男



會計主管：王維菁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基金資產管理信託基金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佔淨資產%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上櫃股票						
中華民國						
是方	\$412,500	\$526,900	註2	註2	0.02	0.03
雙鴻	-	36,960,000	-	0.06	-	2.10
旺矽	-	27,780,000	-	0.03	-	1.58
元太	-	8,190,000	-	註2	-	0.47
中華民國小計	277,054,500	200,034,900			10.84	11.37
美國						
譜瑞-KY	-	26,845,000	-	0.04	-	1.53
美國小計	-	26,845,000			-	1.53
上櫃股票小計	277,054,500	226,879,900			10.84	12.90
指數基金						
中華民國						
元大台灣50	209,920,000	156,600,000	0.02	0.04	8.22	8.90
中華民國小計	209,920,000	156,600,000			8.22	8.90
指數基金小計	209,920,000	156,600,000			8.22	8.90
證券投資合計	2,396,876,078	1,635,847,665			93.81	92.97
短期票券	109,623,012	79,790,460			4.29	4.53
銀行存款	39,911,169	34,979,041			1.56	1.9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8,886,016	9,014,941			0.34	0.51
淨資產	\$2,555,296,275	\$1,759,632,107			100.0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1：股票及指數基金投資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註2：其投資單位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

董事長：祈永寧

祈永寧
Kirk
Sweeney

總經理：董俊男

董俊男

會計主管：王維菁

王維菁

柏瑞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基金信託投資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附 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1,759,632,107	68.86	\$1,567,849,540	89.10
收 入					
現金股利	三	41,527,824	1.63	30,572,250	1.74
利息收入		1,531,101	0.06	1,745,965	0.10
其他收入		17,653	-	326	-
收入合計		43,076,578	1.69	32,318,541	1.84
費 用					
經理費	三、五	30,581,346	1.20	27,007,038	1.54
保管費	三	2,867,006	0.11	2,531,924	0.14
會計師費用		168,000	0.01	164,000	0.01
其他費用		9,830	-	11,739	-
費用合計		33,626,182	1.32	29,714,701	1.69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9,450,396	0.37	2,603,840	0.15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210,091,438	8.22	143,131,288	8.13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268,597,866)	(10.51)	(256,429,787)	(14.57)
已實現資本損益	三	41,729,185	1.63	119,764,939	6.81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三	802,991,015	31.43	182,712,287	10.38
期末淨資產		\$2,555,296,275	100.00	\$1,759,632,107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祈永寧



總經理：董俊男



會計主管：王維菁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概述

1. 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成立之國內投資股票型開放式基金；本基金核准發行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A類型及I類型。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2.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3. 本基金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任保管銀行。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五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 股票

本基金對股票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市價，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前項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無償配股，則於除權日時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3. 基金受益憑證

本基金投資受益憑證係採交易日會計。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4. 短期票券

本基金所持有之短期票券採交易日會計。短期票券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後續評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與約定買回價格間之差額，按權責基礎帳列利息收入。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5. 期貨

本基金所持有之期貨係採交易日會計。其價值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6.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併入本基金資產。

7. 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A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以每年1.6%及0.15%之比率分別逐日累計計算；I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以每年0.5%及0.15%之比率分別逐日累計計算。但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部分，減半計收經理公司之報酬。

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8. 所得稅

依財政部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如附註三所述，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故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決議採淨額法入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柏瑞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14 年度	113 年度
柏瑞投信	\$30,581,346	\$27,007,038

(2) 應付經理費

	114.12.31	113.12.31
柏瑞投信	\$3,351,336	\$2,391,136

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本基金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期貨交易商之款項分別為\$10,166,329元及\$10,108,479元，帳列應收保證金。

應收保證金明細：

期貨交易保證金	114.12.31	113.12.31
帳戶餘額	\$10,166,329	\$10,108,479
未平倉(損)益	-	-
帳戶淨值	\$10,166,329	\$10,108,479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並未持有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國內外交易所之期貨商品；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基金並未有與店頭市場交易對手進行期貨商品交易。

2.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股票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基金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2)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故股價變動將使其投資價值產生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及高變現性之短期票券。另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從事短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投資，其目的為獲取利息收入為主，故持有期間無公允價值風險，本基金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投資固定利率商品分別為\$109,623,012元及\$79,790,460元。本基金兩期皆未投資浮動利率之商品，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暴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集團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集團核准之金融機構。

七、其他

本基金之交易直接成本包括手續費及交易稅，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手續費分別為\$722,139元及\$1,642,840元，交易稅分別為\$1,462,465元及\$3,214,414元。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大都會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一壹所列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TISA 類型受益憑證及 I 類型受益憑證。
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證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3. 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6.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9.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10.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一捌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所列五之說明）
- 二、本基金之不成立：（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捌所列五（二）之說明）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大都會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大都會巨人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帳冊文件及記錄，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七）反稀釋費用。
 - （八）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詳見後述拾所列十之說明），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規定（詳見後述拾壹所列九之說明）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

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二)、(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除信託契約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三)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

- 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依信託契約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四)買回費用。
 -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八、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買賣，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九、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 十、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一、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二、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暨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三、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 十四、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五、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十八、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詳見後述拾捌所列一(二)之說明)，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十九、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五、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報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及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並於次月初查核副署經理公司所編製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及庫存資產調節表，以便經理公司每月十日前報金管會。
-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八、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九、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及其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 十二、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一伍所列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均不分配，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一玖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目前核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參見【附錄一】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加計下列資金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1. 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並扣除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金額。
 2. 加計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當日之收入並扣除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 (四)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規模(即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信託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 一、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 三、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 四、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信託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但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事終止契約者，清算人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清算本基金。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
- 八、本基金之清算，清算人除應公告外，並應分別通知受益人。關於清算之通知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拾貳之說明）規定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九、清算人應自清算完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一拾壹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一拾貳之說明）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經理公司概况】

壹、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5 年 6 月 30 日

年月	每股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面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86 年 3 月	10 元	3 仟萬股	3 億元	3 仟萬股	3 億元	公司設立資本額

(三)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4.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業務。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的基金

1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成立日期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4/20
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9/24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18
柏瑞 ESG 減碳全球股票基金	111/12/30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6/21
柏瑞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12/7
柏瑞日本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4/8/20
柏瑞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4/11/12

2. 原友邦台商巨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成立，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進行清算，並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清算完畢。
3. 原友邦巨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成立，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與原友邦網路商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
4. 原友邦台灣靈活配置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成立，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日併入原友邦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 原友邦網路商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成立，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併入原友邦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 柏瑞中印雙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併入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 柏瑞五國金勢力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併入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 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併入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 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併入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 台中分公司設立
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日取得經濟部核准分公司設立登記。
11. 高雄分公司設立
民國一百年三月八日取得金管會核准設立分公司，金管會並於一百年七月一日核發分支機構之營業執照。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 民國九十年七月四日，董事兼總經理陳蟬虹請辭總經理職務，該辭任於七月十八日生效，其遺缺經董事會決議由副總經理朱繼賢暫代，並於七月五日起行使代理職務；
 - 民國九十年九月十日法人股東撤銷指派陳蟬虹董事席次，於同月十五日起生效。
 -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四日法人股東撤銷指派監察人陳柏鉅職務，並自同月十五日起生效。
 -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董事會通過聘任楊承清擔任總經理職，並追認自五月一日起生效；五月十三日法人股東改派王銘陽擔任董事，補足原林文英董事未竟之任期；同月廿二日，法人股東指派蘇國明擔任董事，董事席次從原五席增至六席。
 - 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暨董事長郭文德辭任董事長職務，並保留董事席次，董事長遺缺經與會董事表決，由董事貝爾接任董事長；同日，董事王銘陽辭任生效；原監察人陳潤權因法人股東另有安排，其遺缺由鍾傑鴻接任並於同日生效。
 - 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廿二日，法人股東百慕達商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受讓其餘自然人股權，自此法人股東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法人股東指派楊承清擔任董事。
 -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依法由法人股東指派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止；指派名單如下：
董事：貝爾，郭文德，藍可風，朱泰和，蘇國明，楊承清
監察人：鍾傑鴻
同日，由與會董事表決選舉董事長，由貝爾當選董事長
 -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貝爾辭任董事及董事長職務，法人股東指派陳國傑擔任董事；同月廿日，陳國傑董事經董事會表決，當選董事長。
 -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郭文德及朱泰和辭任董事職務，鍾傑鴻辭任監察人職務；法人股東另行指派冼碧紅擔任董事，並指派陳泰鴻擔任監察人，該指派於七月廿四日起生效。
 -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一日，董事兼總經理楊承清辭任總經理及董事職務生效。
 -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聘任柯世峰擔任總經理職，並自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 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法人股東指派柯世峰擔任董事。
 -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陳泰鴻先生辭任監察人職務，法人股東指派陸何雅詩擔任監察人，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生效。
 -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藍可風辭任董事職務，法人股東另指派莊麗蕙擔任董事。

- 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指派莊麗蕙暫任代理總經理乙職。
-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九日，柯世峰辭任董事兼總經理，該辭任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日生效。
-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一日，董事會指派張一明先生擔任總經理職務，於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
-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法人股東指派馬瑞柏、張一明擔任董事。
-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六日，陳國傑辭任董事暨董事長職務，董事會選任馬瑞柏擔任董事長。
-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莊麗蕙辭任董事職務。
-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法人股東指派林瓊林擔任董事。
-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日，陸何雅詩辭任監察人職務。法人股東另行指派何俊仁擔任監察人，該指派於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依法由法人股東指派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止，為期二年，分別由馬瑞柏、蘇國明、冼碧紅、張一明、林瓊林擔任董事，李偉康擔任監察人。董事推舉馬瑞柏連任董事長。
-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法人股東百慕達商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轉讓全部持股予百慕達商友邦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此轉讓業經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發文金管證四字第 0980023629 號函核准在案；另新法人股東於五月二十九日指派董事及監察人，分別由馬瑞柏、蘇國明、冼碧紅、張一明、林瓊林擔任董事，李偉康擔任監察人，董事並於五月二十九日召開董事會，選任馬瑞柏為董事長。
-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林瓊林辭任董事職務。
-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五日，友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母公司美國國際集團(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同意將集團中資產管理部門售予 Bridge Partners, L.P.，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友邦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td.)亦更名為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因此，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由「友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六日，冼碧紅辭任董事職務。
-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馬瑞柏董事辭任，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依法改派董事辛格先生取代馬瑞柏先生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擔任董事職務，經所有董事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推舉辛格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 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指派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自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一〇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共二年，指派辛格先生、馬瑞傑先生及張一明先生為董事、指派李偉康先生擔任監察人。並於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推舉辛格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 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證投字 1000058466 號函核准與柏瑞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柏瑞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
- 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張一明總經理辭任總經理及董事乙職，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已指派楊智雅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自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三日經董事會同

意通過楊智雅女士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0775 號函核准聘任楊智雅女士擔任總經理乙職。

- 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指派姜治平先生取代辛格先生擔任董事，本公司並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召開董事會並改選馬瑞傑先生為董事長。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21927 號函核准馬瑞傑先生擔任董事長乙職。
- 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指派劉慧衡女士取代李偉康先生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並自該日起生效。
- 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指派馬瑞傑先生、姜治平先生及楊智雅女士續任董事，另指派謝崇彪先生擔任監察人。並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馬瑞傑先生續任本公司董事長。
- 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增派董俊男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至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止。
- 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六日，姜治平先生辭任董事職務。
- 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指派馬瑞傑先生、楊智雅女士及董俊男先生續任董事，另指派嚴玉珍女士擔任監察人，並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馬瑞傑先生續任本公司董事長。
- 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指派盧龍威先生取代嚴玉珍女士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並自該日起生效。
- 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指派馬瑞傑先生、楊智雅女士及董俊男先生續任董事，及指派盧龍威先生續任監察人，任期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共三年。並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五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馬瑞傑先生續任本公司董事長。
- 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馬瑞傑先生辭任董事暨董事長職務，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依法改派董事 Jennifer Zelena Theunissen 女士取代馬瑞傑先生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起擔任董事職務。經所有董事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推舉楊智雅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並於同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由董俊男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四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7307 號函核准楊智雅女士擔任董事長乙職，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3232 號函核准聘任董俊男先生擔任總經理乙職。
- 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八日，Jennifer Zelena Theunissen 女士辭任董事職務，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依法改派董事王永筠女士取代 Jennifer Zelena Theunissen 女士自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起擔任董事職務。
- 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指派楊智雅女士、董俊男先生及王永筠女士續任董事，及指派盧龍威先生續任監察人，任期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自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共三年。並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楊智雅女士續任本公司董事長。

-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王永筠女士辭任董事職務。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另行指派劉政寧女士擔任董事，該指派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 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改派卞時珍女士取代劉政寧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該日起生效。
-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指派楊智雅女士、董俊男先生及卞時珍女士續任董事，及指派盧龍威先生續任監察人，任期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自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共三年。並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八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楊智雅女士續任本公司董事長。
-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楊智雅女士辭任董事暨董事長職務，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依法改派董事祈永寧先生(Mr. Kirk Chester Sweeney)自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取代楊智雅女士擔任董事職務，並另行增派陳育伶女士自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並於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日董事會通過推舉祈永寧先生(Mr. Kirk Chester Sweeney)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3131 號函核准祈永寧先生擔任董事長乙職。
-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卞時珍女士辭任董事職務。
-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 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 MetLife, Inc.。因此，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 115 年 X 月 X 日】
- 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指派祈永寧先生、董俊男先生及陳育伶女士續任董事，及指派盧龍威先生續任監察人，任期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自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一百一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共三年。並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祈永寧先生續任本公司董事長。

貳、公司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5年6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 公司	其他 法人				
人數	-	-	-	1	-	1
持有股數(千股)	-	-	-	30,000	-	30,000
持股比例(%)	-	-	-	100	-	100

2.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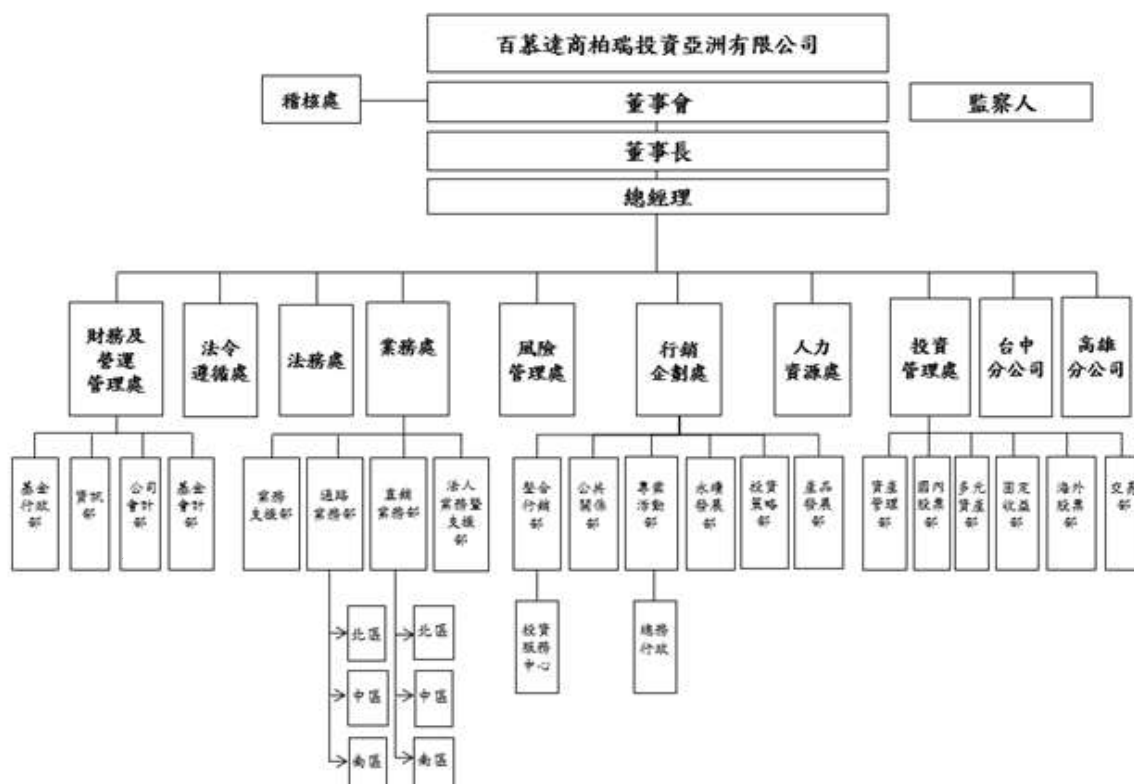
115年6月30日

股份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30,000	100

(二)組織系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現共計138人)

115年6月30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

(三)內部組織分工

總經理室(1人)：主要為總經理負責公司營運目標及方針之擬定，統籌管理公司之策略規劃及執行。

投資管理處(21人)：主要功能為國內外股票、國內外債券及組合基金之管理及投資分析，市場之分析與研究，以期發揮投資組合之功效，即以最佳投資組合尋求較高之投資報酬；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依規定應設立專責部門並指派專責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辦理全權委託業務；負責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作業等。

行銷企劃處(24人)：負責基金募集廣告宣傳行銷活動、媒體公關、數位平台與客戶服務諮詢等；負責市場及投資策略分析，包括國內外市場投資研究分析與投資組合建議；負責新產品之研究與開發，以掌握市場趨勢。負責永續發展相關專案。

業務處(27人)：依據基金銷售策略，隨時與客戶或銷售機構等保持密切聯繫、廣佈銷售管道及銷售據點，達到便利客戶之目的。

台中及高雄分公司(15人)：負責台中及高雄地區有關業務之開發與拓展，隨時與客戶或代銷機構等保持密切聯繫，並協助辦理基金申購買回作業。

財務及營運管理處(38人)：負責公司會計處理；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投資交易之結算作業；公司相關之資訊處理及負責公司境內外基金申購、買回作業等。

法令遵循處(5人)：主要負責建立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並不定期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以確保公司營運能符合集團及主管機關之規範。

法務處(1人)：主要負責契約擬訂與審閱、法規諮詢暨法務相關事項處理、公司登記及營業執照申請/變更申報相關事宜、董事會/股東會召開事宜、訴訟/非訟案件處理。

稽核處(3人)：負責檢查各部門內控制度之執行情形，提供改進建議及缺失改善情形追蹤，覆核各部門之自行評估報告，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高管理品質履行其責任。

人力資源處(2人)：負責公司人事制度訂定與人員之聘任與考核，福利制度規劃及人才培育等。

風險管理處(1人)：主要負責規劃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進行市場、信用、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等風險管理機制之辨識、監控、評估及報告等業務。

參、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5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總經理	董俊男	108.1.31	無	無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現任大都會投信總經理 【曾任】大都會投信業務處執行副總經理 【曾任】大都會投信直銷業務部執行副總經理 【曾任】摩根證券總經理 【曾任】摩根證券高資產客戶事業部副總經理 【曾任】中國人壽團體險業務員	無
董事總經理	陳以文	105.7.22	無	無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 現任大都會投信通路理財部董事總經理 【曾任】摩根投信通路關係部執行董事	無
董事總經理	陳育伶	101.1.1	無	無	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現任大都會投信財務及營運管理處董事總經理 【曾任】柏瑞投顧管理部副總經理 【曾任】金復華投信稽核室經理 【曾任】蘇黎世投信稽核室稽核 【曾任】德盛安聯投信遵循部副理	無
董事總經理	戴曉莉	87.5.18	無	無	Hawaii Pacific University, MBA 現任大都會投信人力資源處董事總經理 【曾任】大都會投信管理部資深經理 【曾任】Market Republic Ltd., Hong Kong, Category Manager 【曾任】雅芳化妝品公司管理部資深專員 【曾任】美國加州銀行金融服務部專員	無

董事 總經理	黃軍儒	108.9.2	無	無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現任大都會投信投資管理處投資長 【曾任】匯豐中華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 【曾任】宏泰人壽固定收益部經理 【曾任】元大投信資深研究員 【曾任】日盛證券固定收益部副理 【曾任】富邦證券固定收益部專員	無
董事 總經理	張靈靈	105.8.1	無	無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 現任大都會投信行銷企劃處董事總經理 【曾任】安聯投信零售客戶事業部執行副總裁 【曾任】安泰投信多元理財部副總經理 【曾任】摩根投信電子商務暨中小客戶事業部執行董事 【曾任】元大投信網路服務部副理 【曾任】瀚亞投信企劃部資深專員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陳介元	104.6.1	無	無	成功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現任大都會投信台中分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曾任】摩根投信高雄分公司副總經理 【曾任】摩根投信台南分公司副總經理 【曾任】摩根投信台中分公司協理 【曾任】摩根投顧台中分公司經理 【曾任】摩根投信業務經理 【曾任】摩根投顧業務襄理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趙善芬	86.7.1	無	無	德明商專財稅科 現任大都會投信法令遵循處資深副總經理 【曾任】大都會投信法務及法令遵循處副總經理 【曾任】大都會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曾任】大都會投信行銷企劃部經理 【曾任】柏瑞投顧管理部副理 【曾任】大都會投信行銷企劃部襄理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蕭麗玫	94.12.26	無	無	靜宜大學會計系 現任大都會投信稽核處資深副總經理 CIA國際內部稽核師 QIA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CRMA國際風險管理確認師 【曾任】建弘投信 稽核室資深經理 【曾任】富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邱虹元	107.6.26	無	無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LL. M.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暨保險研究所 現任大都會投信法務處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及美國紐約州律師 【曾任】富邦人壽法律事務部資深專案副理 【曾任】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副總經理	曾文柏	114.2.13	無	無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現任大都會投信高雄分公司副總經理 【曾任】台新投信行銷業務處通路行銷部業務 【曾任】渣打銀行北高雄分行客戶關係經理	無
協理	羅慶棠	112.4.12	無	無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碩士 現任大都會投信風險管理處協理 【曾任】大都會投信行銷企劃處產品發展部副理 【曾任】國泰人壽風險管理一部投資營運風險管理科高級專員	無

肆、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料

115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 名	選任	任 期	選任時持有 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 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 註
		日期	(年)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例 (%)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例 (%)		
董事長	祈永寧	115.6.3	3 (至 118.5.28)	30,000	100	30,000	100	佩斯大學(Pace University) 工商管理學士 【現任】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亞太區 主管	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董俊男	115.5.29	3	30,000	100	30,000	10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現任】大都會投信總經理 【曾任】大都會投信業務處 執行副總經理 【曾任】摩根證券總經理 【曾任】摩根證券高資產客戶事業 部副總經理 【曾任】中國人壽團體險業務員	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陳育伶	115.5.29	3	30,000	100	30,000	100	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現任】大都會投信財務及營運管 理處董事總經理 【曾任】柏瑞投顧管理部副總經理 【曾任】金復華投信稽核室經理 【曾任】蘇黎世投信稽核室稽核 【曾任】德盛安聯投信遵循部副理	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人
監察人	盧龍威	115.5.29	3	30,000	100	30,000	100	香港科技大學(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工商管理學士 (財務) 【現任】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全球稅務主管 【曾任】蘇格蘭皇家銀行(Royal Bank of Scotland)北亞稅務主管	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人

伍、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5 年 6 月 30 日

名 稱(註一)	公司代號 (註二)	關係說明
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且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
Oak Farm Propertie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
柏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
PineBridge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
PineBridge Investments Japan Co., Ltd.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PineBridge Investments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
PineBridge Investments Holding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
Met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Japan, Ltd.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代表董事為同一人
MetLif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48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41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Adit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註三)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為同一人
AOF Staff Fund Limited		
PB SC II BN Blocker, Inc.		
PB SC II UCC Blocker, Inc.		
PB SC II-A BN Blocker, Inc.		
PB SC II-A UCC Blocker Inc.		
PG Investment Corp II, Inc.		
PG Investment Corp II-A, Inc.		
PG Investment Corp RET, Inc.		
PineBridge Asia Partners II G.P. Limited		
PineBridge Asia Partners II, Limited		
PineBridge Asian Enhanced Income Fund 1		
PSC III Arch EP Blocker, Inc.		
PSC III EP Blocker, Inc.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號，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證期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

〔註三：以上公司係因基金架構及當地法令需求設立，其本身或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不在本公司基金可投資範圍。〕

陸、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1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期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千元)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	1997/8/30	71,293	4,936,493	69.2400
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 類型	1997/8/30	8,278	102,114	12.3400
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	1997/8/30	48,812	491,350	10.0700
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TISA 類型	1997/8/30	44	420	9.4400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998/9/7	354,200	5,128,893	14.4802
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04/3/10	108,636	3,062,641	28.1900
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04/10/27	47,561	1,610,599	33.8600
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基金-A 類型 (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2005/6/9	23,728	328,852	13.8595
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05/11/10	22,853	536,344	23.4700
柏瑞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06/10/27	54,655	688,234	12.5900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	2007/4/10	24,572	291,690	11.8708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07/4/10	7,101	43,229	6.0878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07/4/10	2,851	27,455	9.6286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	2007/4/10	2,988	28,577	9.5648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 類型	2007/4/10	78,933	776,417	9.8364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	2007/4/10	4	1,501	10.6516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07/4/10	166	42,342	8.0027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	2008/8/1	58,723	937,781	15.9696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08/8/1	643,239	3,258,532	5.0658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08/8/1	513,576	2,902,335	5.6512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台幣)	2008/8/1	66,065	913,891	13.8331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t 類型(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08/8/1	113,986	547,180	4.8004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2008/8/1	111,144	1,427,455	12.8433

資信託基金-I 類型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澳幣)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08/8/1	281	36,710	5.9584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澳幣)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08/8/1	1,141	147,430	5.9012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	2008/8/1	473	31,724	14.3021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08/8/1	5,635	162,211	6.1385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08/8/1	19,326	540,475	5.9642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人民幣)	2008/8/1	841	57,249	14.5149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	2008/8/1	273	136,646	15.6941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元)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08/8/1	424	99,644	7.3874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美元)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08/8/1	2,986	621,469	6.5375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美元)	2008/8/1	733	333,549	14.2882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南非幣)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08/8/1	3,485	42,667	6.3137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南非幣)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08/8/1	9,779	108,493	5.7206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南非幣)	2008/8/1	1,187	41,551	18.0480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	2010/5/17	6,695	83,353	12.4509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0/5/17	88,225	401,407	4.5498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台幣)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0/5/17	7,423	34,233	4.6119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台幣)	2010/5/17	520	5,566	10.7022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 類型	2010/5/17	0	0	12.8111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	2010/5/17	4	214	11.9784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0/5/17	372	7,678	4.4054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0/5/17	2,268	50,763	4.7735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	2010/5/17	1	477	11.8538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元)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0/5/17	18	3,135	5.3246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美元)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0/5/17	57	9,871	5.4425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美元)	2010/5/17	340	129,558	11.9779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2/5/2	6,615	82,423	12.4594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2/5/2	22,294	131,310	5.8898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台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2/5/2	3,647	21,420	5.8727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台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2/5/2	13,447	147,128	10.9417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 類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2/5/2	36,110	381,967	10.5779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2/5/2	32	1,847	12.3625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2/5/2	197	5,696	6.1664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2/5/2	956	28,646	6.3894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2/5/2	148	8,273	11.8892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2/5/2	159	59,821	11.7805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2/5/2	14	3,038	6.6045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	2012/5/2	19	3,975	6.6342

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美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美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2/5/2	5	1,729	11.7591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南非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2/5/2	2,022	21,446	5.4704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4/3/11	4,751	60,905	12.8204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4/3/11	10,017	68,606	6.8493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4/3/11	4,213	27,798	6.5984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台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4/3/11	2,455	28,085	11.4392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s 類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4/3/11	2,091	18,013	8.6167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 類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4/3/11	106,123	1,153,315	10.8677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4/3/11	167	10,722	13.7223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4/3/11	1,179	38,132	6.8950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4/3/11	2,881	95,507	7.0691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4/3/11	679	41,203	12.9344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4/3/11	170	70,776	13.0852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4/3/11	96	23,244	7.5684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4/3/11	316	73,259	7.2796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4/3/11	70	27,804	12.4667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A 類型(台幣)	2014/7/29	17,341	441,186	25.4400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A 類型(人民幣)	2014/7/29	171	18,296	22.7800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A 類型(美元)	2014/7/29	9	3,764	12.7300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	2015/11/5	22,297	235,981	10.5835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5/11/5	83,955	327,679	3.9030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5/11/5	102,779	401,183	3.9034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	2015/11/5	1,096	11,285	10.2993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 類型	2015/11/5	0	0	9.6371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	2015/11/5	262	14,654	11.9322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5/11/5	2,730	52,914	4.1331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5/11/5	11,606	224,938	4.1334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人民幣)	2015/11/5	1,541	80,372	11.1211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	2015/11/5	249	93,549	11.8188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元)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5/11/5	1,811	264,390	4.5853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美元)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5/11/5	770	112,454	4.5855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美元)	2015/11/5	693	251,910	11.4187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	2016/3/22	12,484	165,882	13.2871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6/3/22	4,057	31,337	7.7247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6/3/22	11,528	91,002	7.8941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	2016/3/22	107	7,322	14.5876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6/3/22	256	9,959	8.3002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16/3/22	3,077	116,836	8.0989

N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	2016/3/22	19	9,079	14.8534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6/3/22	60	17,175	9.0209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6/3/22	177	50,300	8.9443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南非幣)	2016/3/22	53	2,042	19.7441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南非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6/3/22	456	6,986	7.8987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南非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6/3/22	707	13,178	9.6175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2017/1/23	66,248	783,727	11.8300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7/1/23	683,815	4,226,274	6.1800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7/1/23	2,360,829	14,816,263	6.2800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2017/1/23	75,513	892,159	11.8100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A 類型(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2017/1/23	13,843	139,057	10.0500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澳幣)(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7/1/23	3,555	504,074	6.4800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澳幣)(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7/1/23	8,760	1,242,450	6.4800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2017/1/23	2,428	144,907	12.7300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7/1/23	29,435	849,880	6.1600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7/1/23	92,753	2,585,254	5.9400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2017/1/23	6,713	390,783	12.4100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日幣)(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2017/1/23	8,984	17,881	10.1400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日幣)(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7/1/23	3,188	5,831	9.3200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17/1/23	65,053	123,771	9.7000

N 類型(日幣)(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日幣)(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2017/1/23	4,472	9,577	10.9200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2017/1/23	1,484	611,368	12.9400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7/1/23	15,897	3,487,526	6.8900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美元)(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7/1/23	30,120	6,453,115	6.7300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美元)(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2017/1/23	1,752	707,546	12.6800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A 類型(美元)(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2017/1/23	482	160,740	10.4800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南非幣)(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7/1/23	5,408	88,345	8.4200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8/1/31	18,723	230,251	12.2976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8/1/31	67,409	456,629	6.7740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8/1/31	667,938	4,525,553	6.7754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8/1/31	41,840	513,672	12.2772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A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8/1/31	23,533	245,975	10.4522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8/1/31	137	36,026	12.0498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8/1/31	216	32,385	6.8544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8/1/31	2,812	422,122	6.8558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8/1/31	170	44,983	12.0508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2018/1/31	214	12,137	12.1172

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8/1/31	4,341	125,477	6.1646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8/1/31	30,978	895,554	6.1654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8/1/31	3,060	173,932	12.1207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日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8/1/31	31,555	65,784	10.6251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日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8/1/31	19,069	37,394	9.9944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日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8/1/31	178,146	349,395	9.9958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日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8/1/31	118,455	247,326	10.6413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8/1/31	342	136,179	12.5186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8/1/31	1,326	291,950	6.9149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8/1/31	8,011	1,763,763	6.9154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8/1/31	776	309,276	12.5200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南非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8/1/31	2,377	33,046	7.1674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南非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8/1/31	15,930	225,701	7.3056
柏瑞中國 A 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	2019/4/23	19,823	303,582	15.3100
柏瑞中國 A 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	2019/4/23	4,321	66,178	15.3200
柏瑞中國 A 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	2019/4/23	591	41,508	14.9800

基金-A 類型(人民幣)				
柏瑞中國 A 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人民幣)	2019/4/23	1,465	102,881	14.9800
柏瑞中國 A 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	2019/4/23	148	69,625	14.8300
柏瑞中國 A 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美元)	2019/4/23	75	35,255	14.8300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	2019/10/28	8,279	95,284	11.5084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10/28	37,534	192,636	5.1323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10/28	27,248	139,818	5.1314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澳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10/28	71	7,969	5.1338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澳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10/28	128	14,366	5.1340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澳幣)	2019/10/28	9	2,072	11.0113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	2019/10/28	252	13,258	11.2278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10/28	814	18,329	4.8049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10/28	2,840	64,001	4.8054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	2019/10/28	24	9,093	12.0123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10/28	166	28,849	5.4506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10/28	735	127,502	5.4523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南非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10/28	3,199	28,230	4.5498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南非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10/28	2,481	21,891	4.5502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9/10/31	10,822	151,528	14.0024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10/31	7,993	75,069	9.3914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10/31	23,809	223,577	9.3904

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9/10/31	11	2,948	12.5754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10/31	24	4,546	8.7342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10/31	66	12,698	8.7368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9/10/31	316	18,978	12.8211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10/31	605	23,296	8.2071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10/31	1,430	55,023	8.2075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9/10/31	41	17,845	13.8085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10/31	81	23,929	9.2587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10/31	324	95,545	9.2583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0/1/30	87,158	860,212	9.8696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0/1/30	85,516	583,013	6.8176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0/1/30	291,505	1,987,365	6.8176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0/1/30	93,784	925,693	9.8705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 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0/1/30	310,350	3,212,365	10.3508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0/1/30	91	19,484	9.7804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20/1/30	398	61,088	7.0142

-B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0/1/30	2,656	407,950	7.0143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0/1/30	555	118,927	9.7812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0/1/30	1,200	55,055	9.7871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0/1/30	3,506	106,755	6.4938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0/1/30	27,746	844,839	6.4938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0/1/30	6,162	282,800	9.7871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0/1/30	752	245,882	10.2698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0/1/30	1,858	422,884	7.1480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0/1/30	8,904	2,025,852	7.1461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0/1/30	3,065	1,002,218	10.2701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0/1/30	665	242,745	11.4667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0/11/30	32,613	418,682	12.8380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0/11/30	79,694	645,551	8.1003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0/11/30	145,584	1,179,299	8.1005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0/11/30	8,628	110,766	12.8384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0/11/30	0	0	12.7911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TISA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0/11/30	4	39	10.1751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0/11/30	58	15,636	12.2174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0/11/30	339	57,656	7.7708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0/11/30	780	132,753	7.7716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0/11/30	117	31,414	12.2168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0/11/30	833	46,413	11.8820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0/11/30	2,533	84,723	7.1327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0/11/30	10,433	348,946	7.1332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0/11/30	1,476	82,228	11.8825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0/11/30	605	241,403	12.5278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0/11/30	2,292	566,057	7.7574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0/11/30	3,027	747,631	7.7578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0/11/30	553	220,541	12.5287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南非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0/11/30	3,557	50,330	7.2958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南非幣)(本基金有相當比	2020/11/30	6,943	98,240	7.2956

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1/4/20	17,823	181,681	10.1935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1/4/20	24,853	195,756	7.8766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1/4/20	64,059	504,557	7.8765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1/4/20	12,134	123,691	10.1935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1/4/20	132	23,218	8.0474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1/4/20	357	62,892	8.0475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1/4/20	655	29,627	9.6533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1/4/20	1,167	40,129	7.3336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1/4/20	3,552	122,128	7.3336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1/4/20	1,029	46,579	9.6534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1/4/20	209	68,359	10.2616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1/4/20	743	187,429	7.9186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1/4/20	2,257	569,058	7.9187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1/4/20	285	92,949	10.2618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1/4/20	0	0	10.4223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南非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1/4/20	1,620	23,972	7.6320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南非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1/4/20	5,923	87,673	7.6322
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	2021/9/24	35,505	631,810	17.7900
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1/9/24	8,589	129,437	15.0700
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	2021/9/24	14,376	255,882	17.8000
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 類型	2021/9/24	24,994	439,547	17.5900
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	2021/9/24	439	29,727	14.4400
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1/9/24	224	12,998	12.3600
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人民幣)	2021/9/24	1,008	68,253	14.4300
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	2021/9/24	532	262,391	15.5000
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1/9/24	44	18,230	13.1300
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美元)	2021/9/24	226	111,546	15.5000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2/1/18	42,877	616,280	14.3732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2/1/18	42,708	471,182	11.0327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2/1/18	80,065	883,396	11.0334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2/1/18	9,168	131,777	14.3735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2/1/18	2,997	43,962	14.6692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2/1/18	46	12,784	12.8088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2/1/18	129	28,426	10.0459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2/1/18	386	84,967	10.0461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2/1/18	79	22,059	12.8097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2/1/18	543	31,339	12.3057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2/1/18	1,842	83,039	9.6146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2/1/18	4,679	210,948	9.6147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2/1/18	772	44,547	12.3058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2/1/18	870	362,949	13.1077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2/1/18	893	285,867	10.0602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2/1/18	1,213	388,662	10.0610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2/1/18	190	79,347	13.1078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2/1/18	1,358	665,609	15.3917
柏瑞 ESG 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	2022/12/30	46,718	896,718	19.1900
柏瑞 ESG 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	2022/12/30	5,055	97,042	19.2000
柏瑞 ESG 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	2022/12/30	424	33,448	16.8100
柏瑞 ESG 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人民幣)	2022/12/30	158	12,424	16.8100
柏瑞 ESG 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	2022/12/30	379	223,620	18.5200
柏瑞 ESG 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美元)	2022/12/30	87	51,231	18.5100

柏瑞 ESG 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 類型(美元)	2022/12/30	314	161,577	16.1400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3/6/21	11,604	150,358	12.9578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3/6/21	5,008	55,506	11.0828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3/6/21	12,954	143,585	11.0839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3/6/21	1,626	21,075	12.9578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3/6/21	65	18,129	12.7961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3/6/21	53	12,857	11.1041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3/6/21	102	24,823	11.1043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3/6/21	39	10,952	12.7959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3/6/21	216	12,154	12.0280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3/6/21	431	21,338	10.5515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3/6/21	1,322	65,383	10.5509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3/6/21	291	16,411	12.0287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3/6/21	209	86,343	12.9656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3/6/21	168	59,393	11.0899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	2023/6/21	272	96,024	11.0902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3/6/21	23	9,480	12.9650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3/6/21	50	21,114	13.2637
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3/12/7	55,263	716,752	12.9699
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3/12/7	39,488	424,328	10.7458
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3/12/7	80,557	865,675	10.7461
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3/12/7	11,677	151,443	12.9695
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3/12/7	823	47,538	12.3196
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3/12/7	929	45,447	10.4295
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3/12/7	4,007	195,989	10.4299
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3/12/7	603	34,834	12.3194
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日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3/12/7	47,752	101,237	10.8050
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日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3/12/7	144,159	305,636	10.8054
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3/12/7	205	86,104	13.1653
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3/12/7	296	102,778	10.9181
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3/12/7	823	285,979	10.9182
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23/12/7	147	61,612	13.1650

N9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柏瑞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	2025/8/20	46,719	529,350	11.3305
柏瑞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5/8/20	15,309	167,342	10.9307
柏瑞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5/8/20	31,351	342,720	10.9317
柏瑞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	2025/8/20	9,036	102,386	11.3311
柏瑞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 類型	2025/8/20	0	0	11.0103
柏瑞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日幣)	2025/8/20	148,214	344,740	11.8544
柏瑞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日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5/8/20	156,491	351,112	11.4350
柏瑞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日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5/8/20	377,710	847,467	11.4352
柏瑞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日幣)	2025/8/20	96,418	224,268	11.8547
柏瑞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H 類型(日幣)	2025/8/20	58,955	131,585	11.3754
柏瑞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H 類型(日幣)	2025/8/20	48,549	108,365	11.3758
柏瑞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H 類型(美元)	2025/8/20	645	236,875	11.5333
柏瑞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H 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5/8/20	706	246,681	10.9778
柏瑞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H 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5/8/20	1,029	359,519	10.9780
柏瑞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H 類型(美元)	2025/8/20	381	140,061	11.5338
柏瑞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H 類型(美元)	2025/8/20	288	106,265	11.6045
柏瑞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5/11/12	34,015	368,544	10.8349
柏瑞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5/11/12	20,067	210,270	10.4786
柏瑞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5/11/12	31,601	331,139	10.4788
柏瑞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5/11/12	5,575	60,411	10.8351
柏瑞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日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2025/11/12	21,186	44,076	10.6032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日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5/11/12	8,431	17,540	10.6033
柏瑞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日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5/11/12	6,070	13,004	10.9193
柏瑞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5/11/12	726	246,952	10.6878
柏瑞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5/11/12	517	170,286	10.3358
柏瑞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5/11/12	983	323,522	10.3361
柏瑞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5/11/12	397	135,248	10.6881
柏瑞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5/11/12	100	34,088	10.7069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年度

及民國113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二段144號8樓及10樓
公司電話：(02) 2516-7883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資產負債表	6
五、綜合損益表	7
六、權益變動表	8
七、現金流量表	9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2
(七) 關係人交易	32-35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38
九、重要查核說明	39-41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經理費收入及銷售費收入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受託管理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而收取之經理費，銷售費收入則係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或擔任銷售機構所收取之銷售費，對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經理費收入及銷售費收入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費收入及銷售費收入，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樣執行經理費收入及銷售費收入之重新驗算；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經理費收入及銷售費收入之兩期變動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亦評估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六.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弘斌



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柏瑞信託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六.4及七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22,751,548	14	\$163,864,583	11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3	\$680,313,930	44	\$706,656,858	46
應收帳款	四及七	339,524,243	22	287,390,341	19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9	17,452,981	1	-	-
其他應收款		537,397	-	896,889	-	租賃負債－流動		14,512,394	1	12,570,875	1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3	7,693,013	1	4,633,464	-	流動負債合計		712,279,305	46	719,227,733	47
預付款項		6,181,641	-	8,287,985	-						
流動資產合計		576,687,842	37	465,073,262	3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5				
不動產及設備	四及六.2	20,781,970	1	15,392,796	1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9	12,761,262	1	9,134,252	-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9	40,761,660	3	50,631,005	4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771,513	1	39,142,030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3	5,561,972	-	7,461,03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532,775	2	48,276,282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3	917,450,647	59	993,516,796	65	負債總計		752,812,080	48	767,504,015	50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4,556,249	63	1,067,001,628	70						
						權益	六.6				
						股本	六.6	300,000,000	19	300,000,000	20
						資本公積	六.6	724,583	-	724,583	-
						保留盈餘	六.6				
						法定盈餘公積		144,702,572	9	134,258,863	9
						特別盈餘公積		10,194,773	1	10,194,773	-
						未分配盈餘		352,810,083	23	319,392,656	21
						權益總計		808,432,011	52	764,570,875	50
資產總計		\$1,561,244,091	100	\$1,532,074,89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61,244,091	100	\$1,532,074,890	100



會計主管：林佳臻



經理人：董俊男



負責人：祈永寧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柏瑞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四、六.8及七	\$2,741,413,534	100	\$2,698,192,021	100
營業費用	四、六.10及七	(2,700,259,672)	(98)	(2,593,657,568)	(96)
營業淨利		41,153,862	2	104,534,45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1	19,341,601	-	(5,254,111)	-
稅前淨利		60,495,463	2	99,280,342	4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3	(17,255,610)	-	5,149,961	-
本期淨利		43,239,853	2	104,430,303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2	776,604	-	8,484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2	(155,321)	-	(1,69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1,283	-	6,78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861,136	2	\$104,437,090	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祈永寧



經理人：董俊男



會計主管：林佳臻





柏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300,000,000	\$724,583	\$132,819,915	\$10,194,773	\$229,345,049	\$673,084,320
112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1,438,948	-	(1,438,948)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950,535)	(12,950,53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4,430,303	104,430,303
113年度淨利	-	-	-	-	6,787	6,787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000	\$724,583	\$134,258,863	\$10,194,773	\$319,392,656	\$764,570,875
113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10,443,709	-	(10,443,709)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239,853	43,239,853
114年度淨利	-	-	-	-	621,283	621,28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000	\$724,583	\$144,702,572	\$10,194,773	\$352,810,083	\$808,432,01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祈永寧



經理人：董俊男



會計主管：林佳臻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至12月31日

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0,495,463	\$99,280,3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161,343	20,329,349
攤銷費用	1,691,895	2,039,550
利息費用	1,414,503	1,683,425
利息收入	(2,257,446)	(5,547,7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	(52,133,902)	(81,315,33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18,566	(981,80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106,344	(1,355,08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9,257,341	(659,906,9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6,342,928)	295,728,7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407,402)	(407,5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5,403,777	(330,453,082)
收取之利息	2,198,372	6,274,672
支付之利息	(1,414,503)	(1,683,425)
支付所得稅	(1,118,440)	(6,241,9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069,206	(332,103,8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214,377)	(9,315,843)
取得無形資產	(14,883,087)	(1,402,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97,464)	(10,717,8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084,777)	(13,446,970)
發放現金股利	-	(12,950,5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84,777)	(26,397,5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886,965	(369,219,1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864,583	533,083,7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2,751,548	\$163,864,58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祈永寧



經理人：董俊男



會計主管：林佳臻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86年3月21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於民國86年4月21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民國86年5月28日取得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本公司於民國98年12月24日取得台北市政府核准，更名為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0年11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58466號核准，以民國101年1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並以現金為對價，概括承受柏瑞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柏瑞投顧)之所有資產、負債及權利與義務，並承受原柏瑞投顧所經營之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募集及運用證券投資信託資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及擔任特定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35及137人，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原最終母公司為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民國114年12月30日，MetLife, Inc. 旗下之Met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完成對PineBridge Investments之收購，自該日起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變更為美國MetLife, Inc.。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1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下列重要項目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本公司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辦公設備	5年
使用權資產	依租賃期限
租賃改良	依租約期限或可用期間，擇年限較短者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8.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9.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3至5年採直線法攤提。

10.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3年採直線法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3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另，本公司定期評估後收型類股手續費之可回收性及減損。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1.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2.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等)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整時，只有當歸整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3. 收入認列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係本公司經理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投資基金之經理費收入、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擔任銷售機構所賺取的銷售費收入及銷售境內外基金之手續費收入。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公司可向各該基金，依照其淨資產價值，按簽訂合約之比率，以逐日累積計算方式，每月收取經理費收入。本公司與發行基金公司簽訂境外基金總代理契約及與各代理銷售基金金融機構簽訂境外基金銷售合約，本公司依約提供銷售機構或客戶相關基金之書面資料或答覆有關基金之詢問及銷售境外基金等服務，收取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另，本公司於各基金發行受益憑證及買回後再發行受益憑證時，可向受益憑證申購人按申購價款收取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收入。

上項收入均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4.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現值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採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1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16.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本公司之原最終母公司提供員工股份獎勵計畫予本公司之特定員工，此分紅計畫係給予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所發行之股份或享有該股份等值之現金報酬。股份等值之現金報酬係以現金交割，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評價並在既得期間攤銷認列相關負債及費用。

另，自民國107年起，原最終母公司亦開始提供特定員工長期激勵獎金(Long-Term Incentives, LTI Awards)，並於授予日起滿三年後支付。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前，該等長期激勵獎金之公允價值隨原最終母公司股權價值變動而相應調整。

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長期激勵獎金改以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加計固定利差2%之報酬率進行評價調整。相關負債係以預期支付金額之折現現金流估列，其相關費用則於三年之服務期間內依權責基礎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除另於附註揭露之事項外，經評估本公司並無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況。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零 用 金	\$23,000	\$23,000
活期存款	74,285,698	34,186,215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148,442,850	129,655,368
合 計	<u>\$222,751,548</u>	<u>\$163,864,583</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2. 不動產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14.1.1	\$47,948,439	\$7,958,109	\$55,906,548
增 添	7,214,377	4,811,016	12,025,393
處 分	(1,114,000)	-	(1,114,000)
114.12.31	<u>\$54,048,816</u>	<u>\$12,769,125</u>	<u>\$66,817,941</u>
113.1.1	\$39,787,251	\$7,834,894	\$47,622,145
增 添	9,192,628	123,215	9,315,843
處 分	(1,031,440)	-	(1,031,440)
113.12.31	<u>\$47,948,439</u>	<u>\$7,958,109</u>	<u>\$55,906,548</u>
折舊及減損：			
114.1.1	\$(32,714,973)	\$(7,798,779)	\$(40,513,752)
增 添	(5,943,644)	(692,575)	(6,636,219)
處 分	1,114,000	-	1,114,000
114.12.31	<u>\$(37,544,617)</u>	<u>\$(8,491,354)</u>	<u>\$(46,035,971)</u>
113.1.1	\$(28,014,760)	\$(7,656,673)	\$(35,671,433)
增 添	(5,731,653)	(142,106)	(5,873,759)
處 分	1,031,440	-	1,031,440
113.12.31	<u>\$(32,714,973)</u>	<u>\$(7,798,779)</u>	<u>\$(40,513,752)</u>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u>\$16,504,199</u>	<u>\$4,277,771</u>	<u>\$20,781,970</u>
113.12.31	<u>\$15,233,466</u>	<u>\$159,330</u>	<u>\$15,392,796</u>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營業保證金	\$96,500,000	\$96,500,000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795,257,198	884,514,539
無形資產	22,087,530	8,896,338
存出保證金	3,605,919	3,605,919
合 計	<u>\$917,450,647</u>	<u>\$993,516,796</u>

(1) 營業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係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等規定提存，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提存金額皆為\$96,500,000元，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利率皆為0.72%~1.29%。

(2)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後收型類股手續費餘額分別為\$795,257,198元及\$884,514,539元，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攤銷認列費用分別為\$658,675,601元及\$527,984,893元。

(3)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20,064,200	\$18,662,200
增 添		14,883,087	1,402,000
處 分		-	-
期末餘額		<u>\$34,947,287</u>	<u>\$20,064,200</u>
攤銷及減損：			
期初餘額		\$(11,167,862)	\$(9,128,312)
增 添		(1,691,895)	(2,039,550)
處 分		-	-
期末餘額		<u>\$(12,859,757)</u>	<u>\$(11,167,862)</u>
淨帳面金額：		<u>\$22,087,530</u>	<u>\$8,896,338</u>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4. 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獎金	\$155,209,733	\$150,393,057
應付海外顧問費	193,913,263	112,779,611
應付集團管理服務費用	94,197,370	76,180,980
應付作業處理費及後收型手續費	152,741,278	290,432,975
應付代收款	973,984	1,131,132
應付稅捐	24,652,803	21,663,920
其他應付費用	58,625,499	54,075,183
合 計	<u>\$680,313,930</u>	<u>\$706,656,858</u>

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1,192,183元及\$10,535,267元。另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依本公司專業經理人之員工退休辦法，分別認列退休金成本\$3,246,585元及\$2,906,080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1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為基準，以定額提撥退休金基金並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1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41,072元。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3,670	33,552
合 計	<u>\$33,670</u>	<u>\$33,55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27,377,487)</u>	<u>\$(25,992,015)</u>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6,360,378	23,790,9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17,109)</u>	<u>\$(2,201,11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3.1.1	<u>\$(26,229,630)</u>	<u>\$23,612,511</u>	<u>\$(2,617,119)</u>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44,176)	310,624	(33,552)
小 計	(344,176)	310,624	(33,55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94,463	-	594,463
經驗調整	(2,632,152)	-	(2,632,15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046,173	2,046,173
小 計	(2,037,689)	2,046,173	8,484
支付之福利	2,619,480	(2,619,480)	-
雇主提撥數	-	441,072	441,072
113.12.31	<u>(25,992,015)</u>	<u>23,790,900</u>	<u>(2,201,115)</u>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430,857)	397,187	(33,670)
小 計	(430,857)	397,187	(33,67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77,315)	-	(577,315)
經驗調整	(377,300)	-	(377,30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731,219	1,731,219
小 計	(954,615)	1,731,219	776,604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441,072	441,072
114.12.31	<u>\$(27,377,487)</u>	<u>\$26,360,378</u>	<u>\$(1,017,109)</u>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40%	1.7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482,462)	\$-	\$(479,695)
折現率減少0.25%	496,430	-	493,927	-
預期薪資增加0.25%	487,661	-	486,669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476,431)	-	(475,10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6. 權益

股本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30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皆為\$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與期初相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然後依法提存法定盈餘公積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帳列特別盈餘公積合計共\$10,194,773元，其中\$9,076,537元係依金管證投字第1010045494號函規定提列，以及\$1,118,236元係依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提列。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金管證投字第1110380509號令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已依前款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依照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有盈餘，應先提出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累積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額提列1%為員工酬勞，所餘盈餘再依董事會決議決定之。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105年2月16日召開董事會代行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累積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盈餘分派案，預計於民國115年3月25日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已於民國114年3月26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下列為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盈餘分派明細。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86,114		\$10,443,709	
現金股利	39,475,022	\$1.32	-	\$-
合 計	<u>\$43,861,136</u>		<u>\$10,443,709</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0。

7.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之原最終母公司提供員工股份獎酬計畫予本公司之特定員工，此分紅計畫係給予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所發行之股份或享有該股份等值之現金報酬。股份等值之現金報酬係以現金交割，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評價並在既得期間攤銷認列相關負債及費用。

另，本公司原最終母公司自民國107年起提供特定員工長期激勵獎金(Long-Term Incentives, LTI Awards)，並於授予日起滿三年後支付。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前，該等長期激勵獎金之公允價值係隨原最終母公司股權價值變動而調整。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長期激勵獎金之評價方式改以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加計固定利差2%之報酬率計算。相關負債係以預期支付金額之折現現金流估列，並於三年之服務期間內依權責基礎認列相關費用。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因上述計畫分別認列費用\$29,171,665元及\$19,118,819元。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分別迴轉/支付金額\$26,759,941元及\$86,841,458元。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認列之負債餘額分別為\$25,233,978元及\$22,822,254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8.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境內基金經理費收入	\$2,318,558,489	\$2,270,420,666
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	132,801,457	127,597,443
全權委託帳戶經理費收入	7,775,655	9,054,930
手續費收入	219,450,431	222,251,508
其他收入	62,827,502	68,867,474
合 計	<u>\$2,741,413,534</u>	<u>\$2,698,192,021</u>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收入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履約義務於某一時點滿足	<u>\$2,741,413,534</u>	<u>\$2,698,192,021</u>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9.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至6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房屋及建築	\$39,989,056	\$49,577,457
辦公設備	772,604	1,053,548
合 計	\$40,761,660	\$50,631,005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4,655,779元及\$0元。

(ii)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租賃負債	\$42,283,907	\$51,712,905
流 動	14,512,394	12,570,875
非 流 動	27,771,513	39,142,030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年度	113年度
房屋及建築	\$14,244,180	\$14,087,052
運輸設備	-	87,594
辦公設備	280,944	280,944
合 計	\$14,525,124	\$14,455,590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07,557	\$341,492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5,906,837元及\$15,471,887元。

10. 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11,195,964	\$389,781,852
勞健保費用	22,120,854	21,666,376
退休金費用	14,472,438	13,474,8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821,239	11,261,534
海外顧問費	402,575,110	437,133,832
作業處理費及後收手續費攤銷	1,388,024,133	1,262,001,117
集團管理服務費	226,596,839	234,671,506
廣告費	30,467,874	31,519,201
稅捐費用	77,242,367	79,334,788
折舊費用	21,161,343	20,329,349
攤銷費用	1,691,895	2,039,550
其他費用	92,889,616	90,443,564
合 計	<u>\$2,700,259,672</u>	<u>\$2,593,657,568</u>

本公司民國105年2月16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依獲利狀況，以1%估列員工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為\$611,065元，帳列於薪資費用下。另，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1,002,832元，其實際發放與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帳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1. 營業外收支—淨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2,257,446	\$5,547,78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8,498,658	(9,118,47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14,503)	(1,683,425)
合 計	<u>\$19,341,601</u>	<u>\$ (5,254,111)</u>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4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6,604	\$-	\$776,604	\$(155,321)	\$621,283
合 計	\$776,604	\$-	\$776,604	\$(155,321)	\$621,283

民國113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484	\$-	\$8,484	\$(1,697)	\$6,787
合 計	\$8,484	\$-	\$8,484	\$(1,697)	\$6,787

13. 所得稅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1,490,78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678,583)	(1,935,824)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4,699,669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743,738	(3,214,13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7,255,610	\$(5,149,9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5,321	\$1,697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60,495,463	\$99,280,342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099,092	19,856,06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136,042	(23,070,20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10)	-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4,699,66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678,583)	(1,935,8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17,255,610	\$ (5,149,961)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員工福利負債	\$440,223	\$(81,480)	\$(155,321)	\$203,422
未休假獎金估列	844,808	(296,448)	-	548,360
除役負債準備	1,294,956	120,275	-	1,415,231
未實現兌換損(益)	1,643,372	1,751,587	-	3,394,959
未使用課稅損失	3,237,672	(3,237,672)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743,738)	\$(155,32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7,461,031			\$5,561,97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61,031			\$5,561,9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民國11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員工福利負債	\$523,424	\$(81,504)	\$(1,697)	\$440,223
未休假獎金估列	884,309	(39,501)	-	844,808
除役負債準備	1,294,956	-	-	1,294,956
未實現兌換損(益)	1,545,902	97,470	-	1,643,372
未使用課稅損失	-	3,237,672	-	3,237,67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214,137	\$(1,69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248,591			\$7,461,03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48,591			\$7,461,0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七、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原最終母公司為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民國114年12月30日，MetLife, Inc. 旗下之Met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完成對PineBridge Investments之收購，自該日起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變更為美國MetLife, Inc.。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境內基金應收經理費(帳列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柏瑞系列境內基金	(註)	(註)	\$202,802,501	71

註：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14 年 6 月發布之「關係人之認定疑義」IFRS 問答集評估，本公司經理之基金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非為關係人。

(2) 境外基金應收銷售費(帳列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33,490,297	10	\$33,301,261	12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63,306,862	19	14,306,939	5
合 計	\$96,797,159	29	\$47,608,200	17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應付海外顧問費(帳列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175,440,940	26	\$99,807,234	14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5,871,382	1	5,903,711	1
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11,561,515	2	6,138,610	1
Huatai-PineBridge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註)	1,039,426	-	930,056	-
合 計	\$193,913,263	29	\$112,779,611	16

註：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非為關係人。

(4) 應付集團管理服務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PineBridge Investments Holdings US LLC	\$62,413,445	9	\$48,933,129	7
其 他	31,783,925	5	27,247,851	4
合 計	\$94,197,370	14	\$76,180,980	11

(5) 境內基金經理費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柏瑞系列境內基金	(註)	(註)	\$2,270,420,666	84

註：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14 年 6 月發布之「關係人之認定疑義」IFRS 問答集評估，本公司經理之基金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非為關係人。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6) 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估營業收入		估營業收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93,189,957	3	\$84,999,749	3

(7)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估營業收入		估營業收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62,827,502	2	\$68,867,474	3

(8) 海外顧問費

	114年度		113年度	
	估營業費用		估營業費用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348,465,834	13	\$384,523,405	15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20,619,896	1	24,458,677	1
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29,854,654	1	24,278,717	1
Huatai-PineBridge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註)	3,634,726	-	3,873,033	-
合 計	\$402,575,110	15	\$437,133,832	17

註：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非為關係人。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9) 集團管理服務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佔營業費用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費用百分比
PineBridge Investments Holdings US LLC	\$134,013,577	5	\$147,631,732	6
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52,979,169	2	47,679,275	2
PineBridge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9,310,426	-	9,663,925	-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9,681,364	-	8,593,259	-
PineBridge Investments Japan Co., Ltd.	5,868,874	-	7,976,654	-
其 他	14,743,428	1	13,126,661	1
合 計	\$226,596,838	8	\$234,671,506	9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75,778,100	\$79,786,778
退職後福利	2,768,449	2,565,272
合 計	\$78,546,549	\$82,352,050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無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1. 資本管理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等。另，本公司定期檢視每股淨值不得低於每股面額。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22,728,548	\$163,841,583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款)	340,061,640	288,287,230
營業保證金	96,500,000	96,500,000
存出保證金	3,605,919	3,605,919
合 計	<u>\$662,896,107</u>	<u>\$552,234,732</u>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680,313,930	\$706,656,858
租賃負債	42,283,907	51,712,905
合 計	<u>\$722,597,837</u>	<u>\$758,369,763</u>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基金投資之開放型基金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值與帳面金額相近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應屬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B. 營業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之公允價值經估計接近其帳面價值。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1) 概述

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流動性風險等。本公司係依據公司對風險之相關規定及流程，以控管本公司之各項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到期時交易對方或他方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本公司依據公司之相關規定建立信用風險各項控制流程與授權標準、衡量方法與控管措施及信用管理等，以控管信用風險。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情形。另，本公司金融工具之交易對象主要係公司內之關係企業或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逾期及減損之情形。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A.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價格風險。

B. 本公司所面臨之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因其皆為一年內到期，故利率波動幅度較小。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公司從事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之價值上升或下降1%，而其他所有因素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本期綜合損益減少或增加\$465,731元及\$961,484元。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美 元	澳 幣	美 元	澳 幣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4,665	\$11,252	\$152,442	\$11,185
應收帳款	3,243,072	-	1,685,917	-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5,079,638	-	4,786,436	-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分別為31.421及32.785，澳幣兌換新臺幣匯率分別為20.953及20.290。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年內到期之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另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部分租賃負債之到期日為超過1年以上。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工具主要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靈活，多為隨時可變現之金融工具，流動性風險應無疑慮。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4年度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受託辦理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之財務報表審計，業經查核竣事。查核期間經依審計準則，就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無法對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就執行抽查範圍內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公正表達之情事。

二、重要資產盤點觀察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 (一) 盤點日期：民國115年1月6日
- (二) 盤點地點：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及台灣銀行信託部
- (三) 監盤項目：零用金、定期存單、營業保證金及設備
- (四) 監盤情形：本會計師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零用金、定期存單、營業保證金及設備派員會同盤點，並將盤點記錄與帳載記錄相核對，且盤點日與結帳日間無異動。
- (五) 結 論：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零用金、定期存單、營業保證金及設備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零用金、定期存單、營業保證金及設備餘額及狀況。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備 註	結論
銀行存款(含定期存單)	100	100	回函經核對相符	滿意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回函經核對相符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說明：

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經採鉅額現金支出抽核，並覆核相關資產科目之帳載重大借貸記錄及有關憑證等程序，尚未發現有重大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重要查核說明(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比率	變動原因
營業利益比率	1.50%	3.87%	(61%)	因基金銷售增加，相關作業處理費及後收型手續費攤銷增加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比率	變動原因
無形資產	\$22,087,530	\$8,896,338	148%	新增電腦軟體設備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比率	變動原因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8,498,658	\$(9,118,475)	303%	美金匯率波動影響

七、為揭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維護員工權益之情形，有關勞動部等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72條第1項所為之勞工檢查，就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

無此情形。

八、依金管會107.9.3金管證投字第1070328855號令規定揭露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

前一年度尚無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應行調整改進之情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弘斌

楊弘斌



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3186 號

會員姓名： 楊弘斌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97178158

會員證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444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楊弘斌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3 月 10 日



柒、受處罰之情形

近期無受處罰之事件。

捌、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目前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非 TISA 類型受益憑證之基金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分行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一四四號十樓	(02)2516-7883
合作金庫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2段225號	(02)2173-8888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0號	(02)2348-111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仁愛路4段169號	(02)2771-669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02)3327-7777
永豐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6號	(02)2517-3336
玉山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5、117 號	(02)2175-1313
陽信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56號	(02)6618-8166
凱基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10 樓、11 樓及 18 樓	(02)2175-9959
高雄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07)557-0535
華南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臺灣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02)2349-3456
臺灣土地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館前路46號	(02)2348-345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3~5 樓、10 樓、19~21 樓、4 樓之 1、5 樓之 1、9 樓之 1 及 36 號 1 樓、3~5 樓、10 樓、19~21 樓、9 樓之 1	(02)8758-728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三十號	(02)2559-7171
台中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04)2223-602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2號	(02)2581-711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02)2568-3988
京城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06)213-9171
安泰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16樓、40樓、41樓	(02)8101-2277
華泰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1、2樓、6樓、6樓之1、6樓之2	(02)2752-5252
元大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1 至 2 樓及 6 至 20 樓	(02)2173-6699
三信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區公園路32-1號	(04)2224-517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仁路7號1樓	(02)8722-6666
聯邦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1、2樓	(02)2718-000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吉林路100號	(02)2563-3156
統一綜合證券總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	(02)2747-8266
凱基證券總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大昌證券總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 30-2號2樓	(02)2960-1088
元大證券總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02)2718-1234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7、18、20樓	(02)2349-5004
兆豐證券總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02)2327-8988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343 號 3 樓之 1	(02)7706-070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55號	(02)2321-4311
台新綜合證券總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02)4050-9799
群益金鼎證券總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02)8789-8888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141號	(07)287-1101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總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4樓	(02)2545-6888
彰化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區公園里自由路二段38號	(04)2222-2001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七樓	(02)8712-132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205、207及209號1樓	(02)2378-6868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	(02)8752-7000
富邦綜合證券總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02)8771-6888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5號2樓	(02)7755-7722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2號5樓之1	(02)7708-8888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彰化縣彰化市彰美路一段186號	(04)725-1361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8樓B室	(02)2702-8126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3號3樓及4樓	(02)6615-6899

貳、TISA 類型受益憑證之基金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分行

特定基金銷售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七樓	(02)8712-1322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2號5樓之1	(02)7708-8888
兆豐證券總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02)2327-898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02)3327-7777
玉山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5、117號	(02)2175-1313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5號2樓	(02)7755-7722

參、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一四四號十樓	(02)2516-7883
合作金庫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2段225號	(02)2173-8888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第一條 本公會為督促會員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提昇商業道德，建立市場紀律，以保障客戶之權益，共謀市場之發展，並促進經濟之繁榮，特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八十九條、本公會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五條第五款第一目訂定本公約，由本公會全體會員共同信守遵行之。

第二條 本公會會員經營各項業務及會員之負責人與受僱人執行各項業務，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本公會章則及本公約之規定辦理。會員應使其負責人及受僱人遵守本公約及本公會各項章則，並作為委任關係或僱傭關係之約定事項。

第三條 本會會員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之業務經營原則：

- 一、 守法原則：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之行為。
- 二、 忠實誠信原則：確實掌握客戶之資力、投資經驗與投資目的，據以提供適當之服務，並謀求客戶之最大利益，禁止有誤導、虛偽、詐欺、利益衝突、足致他人誤信或內線交易之行為。
- 三、 善良管理原則：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及注意，為客戶適度分散風險，並提供最佳之證券投資服務。
- 四、 公開原則：提供客戶充足必要之資訊，告知客戶投資之風險及從事投資決定或交易過程之相關資訊，並向客戶快速揭露最新之資訊。
- 五、 專業原則：督促受僱人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並有效運用於證券投資分析，樹立專業投資理財之風氣。
- 六、 保密原則：妥慎保管客戶資料，禁止洩露機密資訊或有不當使用之情事，藉以建立客戶信賴之基礎。
- 七、 公平競爭原則：避免會員之間相互破壞同業信譽、共同利益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

第四條 本公會會員為有效落實同業自律之管理精神，應依本公會之業務需要與發展，繳納業務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或提撥自律基金。

前項其他必要費用之種類、費率由本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五條 本公會會員應聘僱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資格條件之人員執行業務，並不得同意或默許他人使用本公司或業務人員名義執行業務，且應禁止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利用職務之機會，從事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活動。

第六條 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直接或間接收受客戶或第三人之餽贈或其他利益，應訂定規範標準及管理措施，以避免有與客戶利益衝突、破壞公司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產生。

第七條 本公會會員為廣告、公開說明會或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對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為獲利或損失負擔之保證或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並應遵守本公會訂定之有關行為規範。

第八條 本公會會員進行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查證分析，力求詳實週延，避免不實之陳述，並就影響該標的投資決策因素加以分析，作成報告連同引證資料留存備查。其內容如總體經濟分析、產業分析、個別公司各項財務資料分析、產品及其市場分析、股價變動分析與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分析等。

第九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上市、上櫃公司之利益、證券承銷商之利

益或其他利益，而為與事實不符或誇大之投資分析。

第十條 本公會會員應要求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簽訂內部道德條款，聲明其買賣有價證券應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會會員應與業務往來之證券商簽訂書面約定，載明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證券商退還之手續費或其他利益。並應定期對業務往來之證券商進行財務、業務及服務品質之評比，作為是否繼續維持往來之依據，其擬進行業務往來之證券商，亦應先予評比。

第十二條 本公會會員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業務或因經營其他業務而接受委任人委託代為出席股東會者，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或指示行使股票之表決權時，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第十三條 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忠實誠信及保密之業務經營原則，維護其業務之獨立性及隱密性、妥慎保管業務機密、避免其與客戶之利益衝突或不同客戶間之利益衝突情事，應遵守本公會就會員經營之各項業務而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或管理規章。

第十四條 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基於職務關係而獲悉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之重大消息應訂定處理程序，於該重大消息未公開前，不得為自己、客戶、其他第三人或促使他人買賣該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獲悉消息之人應即向該會員指定之人員或部門提出書面報告，並儘可能促使該公開發行公司及早公開消息。

第十五條 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公開原則，應遵守主管機關及本公會訂定之資訊揭露相關規定，適時公開必要之資訊予客戶或大眾知悉。

第十六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要求：

- 一、不得散布或洩露所經理之基金或委任人委任事項之相關資訊。
- 二、不得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特定之有價證券進行推介，致影響市場安定或藉以牟取利益。
- 三、不得於募集基金時，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並相對將該會員經理之基金投資於該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為其他承諾事項。
- 四、募集基金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於未獲主管機關核准前，先行接受客戶預約認購基金。
- 五、不得利用持有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優勢，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或要求與該會員簽訂任何委任事項。
- 六、不得以不當方法取得基金之受益人大會委託書，影響受益人大會之召集或決議。
- 七、應確實遵守打擊金融犯罪之相關規定，並參考本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事業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標準範本訂定防制洗錢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與管理。

第十七條 本公會會員於提出業務申請或經營業務期間，應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公會所為之檢查與輔導，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通知限期接受檢查與輔導，如仍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依第十八條規定予以處分，至接受檢查與輔導為止。

第十八條 本公會會員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公會章則、本公約等自律規範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違規處置申復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本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紀律委員會提報理事會予以獎勵或表揚：

- 一、建立證券市場制度具有顯著績效者。
- 二、對發展證券市場或執行證券業務研究發展具有創意，經主管機關或本公會採行者。

- 三、舉發市場不法違規事項，經查明屬實者。
- 四、維護證券市場正常運作，適時消弭重大變故或意外事件者。
- 五、維護同業之共同利益，有具體事蹟者。
- 六、其他足資表揚之事蹟者。

第二十條 本公約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信顧字第 1070003736 號函

本公司謹遵守上開會員自律公約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祈永寧



貳、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144號10樓
Tel: (02) 2516-7883
Fax: (02) 2516-5383
www.pinebridge.com.tw

日期：115年3月25日

-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祈永寧



簽章

總經理：董俊男



簽章

稽核主管：蕭麗玫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饒家誠



簽章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權結構請參閱【經理公司概况】二、(一)、股權分散情形。

有關股東權益部分，本公司目前為股東為單一法人股東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依公司法第128-1條第1項之規定，本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二)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三人，依公司法第128-1條第2項之規定，由單一法人股東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指派，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指派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三)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劃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四)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依公司法第128-1條第2項之規定，由單一法人股東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指派，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六)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https://www.pinebridge.com.tw>。

(七)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1.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2. 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暨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辦法
 - (1) 本公司經理人、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是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6、41及42條、金管會核定通過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及公會訂定之「會員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遵行原則」訂定之。
 - (2) 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董、監事皆為集團指派，董監酬勞由法人股東依公司政策決定支給。
 - (3) 經理人為總經理、董事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 (4) 業務人員係指其酬金來自提供金融服務予客戶之人員。
 - (5) 本公司之績效考核及酬金結構如下：

- i. 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 依工作職務設定不同工作目標(KPI)，惟每職務皆會納入一定比重之法令遵循與集團規範、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稽核缺失之改善作為年度目標。
 - 每年年底進行績效考核並訂定次年度KPI，主管依平日表現考核同仁績效，並依集團政策於年中與個別同仁檢討並視需要修訂KPI。
 - ii. 酬金結構：
 - 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以12個月計算之。
 -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績效考核獎金及業務獎金。在核發獎金時，會將是否有受懲處(包括但不限於口頭、e-mail、書面等)之情事列入考量。
 - **績效考核獎金**：依集團政策，獎金將考量當年度目標績效考核指標之達成情況決定年度獎金之總額。個人績效獎金則依個人績效表現(KPIs 達成情形，是否有被懲處等)由相關主管核決。
 - **業務獎金**：業務同仁依其目標達成狀況，同時會審視其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自律規範、作業規定、集團規範、稽核缺失、客戶紛爭，確實執行客戶權益保護規定及服務品質及獎懲情形等項目而領取業務獎金。
業務獎金制度應符合公會「會員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遵行原則」訂定，將業務人員之銷售行為列入前述「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明確規範業務人員不得有不當引導或暗示客戶填列不實之適性評估，導致客戶申購與本身風險承受度不匹配之基金。若經查證業務人員有此行為者，會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業務獎金計算標準**：公司業務獎金依業務性質分為直銷、通路及電話行銷三類，此三類型業務獎金的發放皆會考量業務同仁之銷售金融商品、對客戶服務品質之表現、是否落實辦理充分瞭解客戶及基金風險等級分類以符合適配原則(KYC & KYP)、是否有遵循相關法規及作業規範、是否確實執行客戶權益保護規定、保障措施與各項風險後再給予業務人員個人之獎金。
- (6) 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會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作適時調整。並會定期審視制度之合理性，避免業務人員及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或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確保業務人員會客觀及公正的銷售金融商品或提供服務予客戶。
- (7) 本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經董事會核准後生效。

(八)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2026.1.1-2026.6.30)

姓名	職稱	課程日期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主辦訓練機構
董俊男	董事	2026/4/30	Anti-Money Laundering 反洗錢	0.5小時	PB Investments
董俊男	董事	2026/4/30	Anti-Corruption/Anti-Bribery反貪腐	0.5小時	PB Investments
陳育伶	董事	2026/4/30	Anti-Money Laundering 反洗錢	0.5小時	PB Investments
陳育伶	董事	2026/4/30	Anti-Corruption/Anti-Bribery反貪腐	0.5小時	PB Investments
盧龍威	監察人	2026/4/30	Anti-Money Laundering 反洗錢	0.5小時	PB Investments
盧龍威	監察人	2026/4/30	Anti-Corruption/Anti-Bribery反貪腐	0.5小時	PB Investments
祈永寧	董事長	2026/4/30	Anti-Money Laundering 反洗錢	0.5小時	PB Investments
祈永寧	董事長	2026/4/30	Anti-Corruption/Anti-Bribery反貪腐	0.5小時	PB Investments
董俊男	董事	2026/6/4	我國近期ESG法規更新及ESG對於企業營運產生之潛在風險	3小時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用續發協會
陳育伶	董事	2026/6/4	我國近期ESG法規更新及ESG對於企業營運產生之潛在風險	3小時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用續發協會
盧龍威	監察人	2026/6/4	我國近期ESG法規更新及ESG對於企業營運產生之潛在風險	3小時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用續發協會
祈永寧	董事長	2026/6/4	我國近期ESG法規更新及ESG對於企業營運產生之潛在風險	3小時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用續發協會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大都會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及說明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前言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大都會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合作金庫商業銀行</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 <u>基金管理辦法</u> 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 <u>受益人</u> 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 <u>及顧問法</u> 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u>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u> 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 <u>申購人之申購外</u> ， <u>申購人</u> 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 <u>利益</u> ，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大都會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u>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 <u>權益</u> ，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 <u>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u> 。
	(無)	第五款	<u>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u>
第五款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	第六款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 <u>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u> 。
第七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 <u>完成</u> 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八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第九款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第十款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第十款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 (一) 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公司。 (二) 擔任經理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公司。	第十一款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第十一款	營業日:指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營業之營業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無)	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第十四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十七款	集保公司: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無)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十九款	櫃檯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第二十二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第廿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N9類型受益權單位、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受益權單位；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並以每月定期定額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之方式進行申購。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I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		(新增)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u>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I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u>		
	(無)	第二十七款	<u>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
	(無)	第二十八款	<u>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大都會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 <u>契約</u> 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 <u>基金</u> 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 <u>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 ；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 <u>面額</u>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 <u>參拾億元</u> ，最高為新台幣 <u>壹佰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壹拾億個單位</u> 。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u>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u> ，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 <u>臺幣</u> 元（ <u>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 <u>八十六年 月 日</u> 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 <u>四十五天</u> 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 <u>追加發行時亦同</u> 。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 <u>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u> 後，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 ，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 <u>六個月</u> 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 <u>三十日</u> 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本基金</u> 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 <u>受益憑證</u> 申購人姓名、 <u>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u> ）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第三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u>本基金之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u> ，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之分配權</u>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		
第四項	<u>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u>		(新增)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受益憑證、N9類型受益憑證、TISA類型受益憑證及I類型受益憑證。</u>		(新增)
第二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三項	<u>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u>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 <u>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單位。</u>
第四項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無)	第七項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無)	第八項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 <u>帳簿劃撥方式</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 <u>規定製作並交付</u> 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u>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u>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第二項	本基金 <u>每</u>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一)本基金<u>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u>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u>，<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但I類型受益權單位、N9類型受益權單位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三)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若恢復銷售者，於恢復當日其發行價格先依循公開說明書記載之「計算依據」之受益權單位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銷售日後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亦比照公開說明書所載「計算依據」辦理，直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前述銷售價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計算依據」計算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u>不含當日</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u>申購日</u>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u>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u>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第七項	<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新增)
第八項	<u>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u>		(新增)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路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第九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新增)
第十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以每月定期定額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之方式進行申購。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十一項	自募集日起 <u>四十五日</u> 內，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 <u>台幣壹萬元</u> 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 <u>台幣_____元</u> 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 <u>一定比率</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九項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__</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第 六 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 六 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u>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u>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第 七 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 七 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 <u>四十五日</u> 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 <u>台幣</u> 參拾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 <u>三十天</u> 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 <u>臺</u> 幣_____元整。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後運用本基金。</u>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第三項	<u>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u> 本基金不成立。 <u>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u> 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u>基金保管機構應即辦理。</u>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 <u>加計</u> 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 <u>基金保管機構</u> 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 <u>臺</u> 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 <u>並</u> 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 <u>應</u> 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 八 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 八 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 <u>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u> ，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無)	第三項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第 九 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 九 條	本基金之資產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條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大都會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大都會巨人基金專戶</u> 」。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 </u> 受託保管 <u> </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 <u>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u> 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 </u> 基金專戶」。
第二項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 <u>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u> 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第二項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u> 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 反稀釋費用。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五) <u>以</u>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 反稀釋費用。 (九)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一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一項第一款	(一) 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 <u>證券交易手續費</u> 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u>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u>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固定費率者適用】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七款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七)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第一項 第二款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無)	第一項 第四款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第一項 第五款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六款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二)、(三)、(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新增)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 收益分配權。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 <u>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二項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二項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 <u>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u>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 <u>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u> ，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無)	第六項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u>
第六項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 <u>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九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 <u>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u>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承銷商或銷售機構</u> 。		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銷售機構</u> 。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 <u>承銷期間屆滿暨成立日起</u> 運用本基金。	第十四項	經理公司應自 <u>本基金成立之日起</u> 運用本基金。
第十三項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第十五項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u>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u>
第十五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撤銷核准</u> 等事由， <u>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经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u>	第十七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经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u>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u>
第十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撤銷核准</u> 等事由， <u>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u>	第十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u>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u>
第十七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u>台幣貳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u>臺幣參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八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 <u>廿四條</u> 第一項第 <u>(三)</u> 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 <u>二十四條</u> 第一項第 <u>(二)</u> 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無)	第四項	<u>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u>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無)	第六項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 <u>並報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u>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及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並於次月初查核副署經理公司所編製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及庫存資產調節表，以便經理公司每月十日前報金管會。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 <u>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 <u>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 <u>並應即呈報金管會。</u>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 <u>或有違反之虞時</u> ，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 <u>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u> 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 <u>或複委任</u> 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u>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u>
	(無)	第十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 <u>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u>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 <u>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所稱「 <u>特殊情形</u> 」，應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本國</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u>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u>三個月</u> 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u>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u> <u>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 <u>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股票、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賣時，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 <u>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u> 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股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買賣時，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由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 <u>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u>
第七項第一款	(一)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一款	(一) 不得投資於 <u>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u> 。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無)	第七項第二款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七項第二款	(二) 不得為放款或以 <u>本基金資產</u> 提供擔保；	第七項第三款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第七項第四款	(四)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第七項第五款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 <u>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u>
第七項第五款	(五) 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第七項第六款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第七項第七款	(七)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八款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七項第八款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九款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u>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u>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u>數之百分之十；</u>
第七項 第九款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百分之三</u> ；	第七項 第十一款	(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百分之二</u> ；
第七項 第十款	(十)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百分之十</u> ；	第七項 第十二款	(十二)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百分之三</u> ；
第七項 第十一款	<u>(十一) 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		(已刪除)
	(無)	第七項 第十三款	<u>(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u>
第七項 第十二款	(十二) 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 ；	第七項 第十四款	<u>(十四)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u>
第七項 第十三款	<u>(十三) 投資於非經理公司經理之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已刪除)
第七項 第十四款	<u>(十四) 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		(已刪除)
	(無)	第七項 第十五款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二十</u> ；
	(無)	第七項 第十六款	<u>(十六)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第七項 第十五款	(十五)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 <u>百分之三十</u> ；	第七項 第十七款	(十七)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 <u>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u>
第七項 第十七款	<u>(十八)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已刪除)
	(無)	第七項 第十八款	(十八)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第七項 第十八款	<u>(十九)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分，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u>		(已刪除)
第七項 第二十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第七項 第二十款	<u>(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u>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本項第(七)款及第(二十)款本文規定之限制。惟投資該股票之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u>		(新增)
(無)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u>(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無)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u>(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無)		第七項 第二十三款	<u>(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無)		第七項	<u>(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u>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第二十四款	<u>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無)	第七項第二十五款	<u>(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無)	第七項第二十六款	<u>(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無)	第七項第二十七款	<u>(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無)	第七項第二十八款	<u>(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無)	第七項第二十九款	<u>(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無)	第七項第三十款	<u>(三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u>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u>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無)	第八項	<u>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u>
第八項	<u>前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第九項	<u>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 <u>比例限制</u> 部分之證券。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均不分配，併入本基金之資產。</u>		(新增)
	(無)	第一項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無)	第二項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無)	第三項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無)	第四項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u>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u>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無)	第五項	<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
	(無)	第六項	<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 A類型受益權單位，按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本 <u>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u> 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 <u>減半計收</u> 經理公司之報酬。 (二) N9類型受益權單位，按N9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一)款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N9類型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三) 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按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五(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一)款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四) I類型受益權單位，按I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五(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u>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一)款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I類型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u>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〇、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u>六個月</u>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u>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如有)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一</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__</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u>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第四項	<u>N9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前三項及第五條第四項及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u>		(無)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回，則僅扣收買回費用，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無)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無)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第五項、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回申請酌收 <u>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u> 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而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十項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 證券交易所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三)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 <u>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二) <u>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u> (三) <u>因匯兌交易受限制；</u> (四) <u>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u>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u>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u>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 所擬訂， <u>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u> 及「證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u>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u> ，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加計下列資金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一) 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並扣除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金額。 (二) 加計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當日之收入並扣除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三項	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第三項	(新增)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第廿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三)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u>更換</u>者； (四)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u>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u> (四)<u>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u> (五)<u>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u> (六)<u>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u>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u>基金</u>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u>基金</u>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u>共同之利益</u>，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u>權益</u>，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u>基金</u>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 本基金<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u>本基金規模(即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u>，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u>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u>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一項	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 <u>繼續</u> 有效。	第一項	<u>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u> 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 <u>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u> 。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 <u>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u> 。
第三項	因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 <u>受益人會議決議</u> 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	第三項	<u>基金保管機構</u> 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 <u>清算人</u> 選任其他適當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管機構擔任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u>但應經金管會核准。</u>		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 <u>清算時期</u> 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 <u>訂定</u> 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第四項	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第六項	清算人應於 <u>本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u> ， <u>但有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事終止契約者，清算人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清算本基金。</u>	第六項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 <u>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u> 。 <u>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u>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 <u>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u> 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 <u>予公告</u> ，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 <u>並報金管會備查</u> ；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 <u>予公告</u> ，並應報金管會備查。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 <u>予</u> 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 <u>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u>
第八項	本基金之清算，清算人除應公告外，並 <u>處分別通知受益人。關於清算之通知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u>	第八項、第九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 <u>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u> 前項之通知， <u>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u>
第九項	清算人應自清算完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十項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廿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無)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 <u>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一項	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 <u>即召集</u> 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 <u>受益人會議得由基金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u> 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項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 <u>由經理公司召開</u> 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 <u>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u>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u>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u>
第二項	<u>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會議，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會議。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開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會議。</u>	第二項	<u>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第三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 (一)修訂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其他依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第三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 <u>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u>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第四項	<u>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簽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u> 至指定	第四項	<u>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u>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處所。 <u>受益人之簽名得由經合法委任之代理人為之。</u>		<u>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u>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 <u>外</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會議： (一) <u>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二) 終止本契約。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代表</u> 已發行 <u>受益憑證</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 <u>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 <u>臨時動議方式提出：</u>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u>變更本基金種類。</u>
第廿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 <u>曆</u> 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 <u>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一) <u>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u>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之事項。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三) <u>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u> (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 <u>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u>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八) 發生本<u>基金公開說明書</u>規定之特殊情形而不受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u>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u>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u>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u>		
第四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四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卅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訂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卅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二項	本契約之修訂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伍、其他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目前核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概述如下：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

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

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依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核定版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祈永寧

